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行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管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力佳有限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盟烜创投	指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佳投资	指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同创	指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联科技	指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邦利	指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常州力泰	指	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力佳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力佳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333 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

		（2021）0101650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 《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678 号”《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12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

		和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 号

致：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依据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②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③ 第二节 正文

④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

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⑤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力佳有限按照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2.1034: 1 的折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1975857A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辅导机构长江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⑥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助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公司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且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由力佳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1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282.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4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1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18.18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

《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650 号、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19.95%。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长江保荐的估值报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时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⑦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1975857A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 4 名非自然人，3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为 3,000.00 万股，均由力佳有限股东认购，股东实缴出资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 1081 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西区一排 3 栋 403 的使用权，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力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高于力佳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力佳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力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15】第 1149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力佳有限总资产为 149,333,959.55 元，负债为 86,232,662.63 元，净资产为 63,101,296.92 元。

2.2015 年 7 月 2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力佳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第 232 号《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709.21 万元。

3.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力佳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3,101,296.92 元折合为公司（筹）股本 3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3,101,296.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0 日，力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

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佳科技的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力佳科技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力佳科技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力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力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或合法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了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⑨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3 名法人、1 家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明投资	15,662,362	52.21	净资产折股
2	力佳投资	8,460,859	28.20	净资产折股
3	宜昌同创	3,800,406	12.67	净资产折股
4	高联科技	2,076,373	6.9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力佳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力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081号）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力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力佳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后，截至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现有股东71名，持股1,000股以上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盟烜创投	15,662,362	37.8135
2	力佳投资	9,460,859	22.8413
3	鹏辉能源	6,000,000	14.4858
4	宜昌同创	3,800,406	9.1753
5	高联科技	2,069,382	4.9961
6	嘉兴兴和	2,000,000	4.8286
7	王锦铖	793,000	1.9145
8	王建	300,000	0.7243
9	王启明	200,000	0.4829
10	高树勋	160,000	0.38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周兰英	160,000	0.3863
12	王保军	160,000	0.3863
13	夏青	130,000	0.3139
14	刘辉	100,000	0.2414
15	张垵	100,000	0.2414
16	徐巧玲	83,100	0.2006
17	刘琪	70,000	0.1690
18	鞠鸣	50,000	0.1207
19	陈萍	50,000	0.1207
20	杨洋	40,000	0.0966
21	唐子逸	8,100	0.0196
22	郑晓	5,504	0.0133
23	林云昊	1,963	0.0047
24	尚勇	1,300	0.0031
25	孔灵	1,058	0.0026
26	吴少荣	1,016	0.0025
27	杜保国	1,000	0.0024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经穿透核查后合并计算，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穿透后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嘉兴兴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嘉兴兴和基金编号为 SD3578；宜昌同创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盟烜创投。盟烜创投持有力佳科技 15,662,3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81%。因此，盟烜创投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81%。因此，盟烜创投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认定盟烜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2%，王启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8%，王建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盟烜创投 88.00% 的出资额，王启明持有盟烜创投 12.00% 的出资额，盟烜创投持有力佳科技 15,662,3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81%。力佳科技设立至今，王建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启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王建和王启明为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01%，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王建及其子王启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盟烜创投、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和王启明。

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力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5 年 9 月 16 日，力佳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明投资	15,662,362	52.21	净资产折股
2	力佳投资	8,460,859	28.20	净资产折股
3	宜昌同创	3,800,406	12.67	净资产折股
4	高联科技	2,076,373	6.9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6年8月27日，力佳科技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12日，力佳科技分别与鹏辉能源、嘉兴兴和、力佳投资、王锦铖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力佳科技向上述4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价格（元/股）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1	鹏辉能源	5.00	600.00	3,000.00
2	嘉兴兴和	5.00	200.00	1,000.00
3	力佳投资	5.00	110.00	550.00
4	王锦铖	5.00	90.00	450.00
合计		——	1,000.00	5,000.00

2016年9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9日，力佳科技已经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后力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力佳科技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

9164号《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年3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力佳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2020年9月21日，注册资本增加至4,142万元

2020年8月6日，力佳科技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力佳科技分别与王建、王启明、高树勋、王保军、周兰英、夏青、张垵、刘琪、鞠鸣、陈萍、杨洋签署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力佳科技向上述11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元）
1	王建	6.00	300,000	1,800,000.00
2	王启明	6.00	200,000	1,200,000.00
3	高树勋	6.00	160,000	960,000.00
4	王保军	6.00	160,000	960,000.00
5	周兰英	6.00	160,000	960,000.00
6	夏青	6.00	130,000	780,000.00
7	张垵	6.00	100,000	600,000.00
8	刘琪	6.00	70,000	420,000.00
9	鞠鸣	6.00	50,000	300,000.00
10	陈萍	6.00	50,000	300,000.00
11	杨洋	6.00	40,000	240,000.00
合计		—	1,420,000	8,520,000.00

2020年9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0日止，公司共收到货币资金总额为8,52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4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1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20,000.00元，累

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1,42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37 号）。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力佳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4,1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力佳科技前身力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力佳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佳科技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⑪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其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所必备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力佳，负责产品境外销售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⑫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

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及应对措施

（1）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佳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力佳科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或补充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力佳科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盟烜创投、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持有力佳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佳投资、宜昌同创、鹏辉能源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盟烜创投、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宜昌力佳、武汉邦利、香港力佳和常州力泰 4 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拥有的10处不动产。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自有房产上设立了抵押，均为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律师工作

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⑮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⑯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4 次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待发行上市后实施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⑰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陈鹏为专业会计人士。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超过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 2 名、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助理总经理 3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⑮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2 名，未超过董事总人数二分之一；现任监事与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0 年 6 月 27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鹏为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9日，因个人原因，叶永伦辞去董事一职。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扣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达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马扣祥，关达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建，王启明，高树勋，季建华，薛其祥，朱雨玲，陈鹏，马扣祥，关达昌。

2022年1月20日，因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建、王启明、高树勋、韩丛虎、王成华、朱雨玲、陈鹏、马扣祥、关达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鹏、马扣祥、关达昌为独立董事。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20年5月6日，因监事余军辞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夏青为监事。2020年5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刘琪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0日，因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军、梁志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琪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5月6日，因董事会秘书朱超英辞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请杨洋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请陈萍、鞠鸣、张培为助理总经理。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王启明为总经理、杨洋为董事会秘书、聘请高树勋、王保军为副总经理、周兰英为财务负责人、陈萍、鞠鸣、张培为助理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的过程，未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

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力佳科技的纳税情况

根据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力佳科

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⑳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管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宜昌力佳为生产型企业，生产中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宜。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宜昌力佳、武汉邦利、常州力泰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霭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力佳报告期内没有收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

（三）劳动用工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处于试用期、尚在办理参保手续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被追溯补缴社保或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

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500.00 万元，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6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了宜昌力佳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购销合同争议一案，宜昌力佳诉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1.裁决宜昌力佳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之间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合法有效；2.裁决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继续履行合同，立即指定收货地点收取货物；3.裁决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宜昌力佳支付货款 2,726,754.2 元，资金占用利息 69,967 元，以及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以 2,726,754.2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宜昌力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裁决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宜昌力佳支付律师费 104,535 元；4.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本案背景如下：2019年10月8日，宜昌力佳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宜昌力佳采购超级电容，数量 210 万颗，总金额 861 万元。2020年11月25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变更了采购数量，并约定最后一批价值 2,726,754.2 元的超级电容在补充协议签订 30 日内运输到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指定地点，补充协议签署后，宜昌力佳依约完成货物生产，但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一直不指定收货地点，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送邮件给发行人，要求暂缓交付货物，至仲裁申请之日，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仍不指定收货地点收取货物，严重侵害了宜昌力佳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之外，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力佳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力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力佳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力佳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力佳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经办律师：


高绿洲

经办律师：


段璀璨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43
释 义	44
第一节 引 言	48
第二节 正 文	49
审核问询第 4 题：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情况	49
审核问询第 5 题：与关联方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58
审核问询第 13 题第（5）项：关于仲裁事项	62
第三节 签署页	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力佳有限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盟烜创投	指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佳投资	指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同创	指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联科技	指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邦利	指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常州力泰	指	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力佳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力佳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333 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650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

告》		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678 号”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12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01 号

致：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且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第4题：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目前有8个在研项目，其中7个为行业先进水平、1个为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潭大学、三峡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其中与湘潭大学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到期。

请发行人：（1）说明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行业中是否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标准，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2）补充说明与湘潭大学、三峡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对报告期内研发相关的项目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涉及的立项报告、审批文件，第三方独立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等，了解研发项目经费预算、人力资源投入、创新性等情况；

3.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研项目的技术指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内外同行业知名锂一次电池厂商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指标，并与发行人在研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的核算，包括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式、研发项目各年度的费用支出情况，对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

5.获取发行人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并与账

面研发费用各项支出对比；

6.获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访谈合作研发机构的项目牵头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式、技术贡献、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抽查研发费用支付的凭证等。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行业中是否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标准，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

1. 公司在研项目的创新性及拟达到的研发目标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与目前行业水平的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对应电池型号	目前行业水平	与行业技术比较
1	锂微型扣式电池更新换代	通过对电池正极配方、电解液的匹配、正极采用底座集流结构和装配工艺的优化改进，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超过国内同类产品的性能，尤其是容量、功率和适用温度范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1）常温放电容量 $\geq 640\text{mAh}$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leq 0.05\%$ 。	CR2450	日本松下： （1）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39.2mAh ；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0.02% ；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1）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586.5mAh ；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0.159% 。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1）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12.2mAh ；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0.076% 。	行业先进水平
2	锂锰扣式电池正极添加剂研究与开发	通过对电池的正极配方、正极片的制作工艺、正极的烘制工艺和装配工艺的优化改进，提升正极活性物质的克比容量来提高扣式电池的整体容量。研发目标：（1）正极粉料容量 $\geq 250\text{mAh/g}$ ；	CR2450FT-05	日本松下： 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39.2mAh ； 鹏辉能源： （1）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600mAh ； （2）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对应电池型号	目前行业水平	与行业技术比较
		(2) 常温放电容量 $\geq 650\text{mAh}$; (3)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geq 18\text{mA}$; (4) 最大脉冲放电电流 $\geq 50\text{mA}$ 。		3mAh; (3) 最大脉冲放电电流 20mAh。	
3	TPMS 锂微型电源研究与开发	通过改进电池的原材料、整体结构和生产工艺, 开发 TPMS 锂微型电源, 能够在 -40°C — 150°C 的环境下工作。研发目标: (1) 在高温 125°C 连续贮存 10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2) 在高温 150°C 连续贮存 24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CR2032HT	日本万胜: (1) 高温 125°C 连续贮存 10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2) 在高温 150°C 连续贮存 1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行业先进水平
4	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发	研发目标: (1) 实现电池内部固-固界面稳定, 循环 1,000 次以上, 阻抗增加控制在 15% 以内, 容量保持 80% 以上, 电池年自放电率小于 10%; 获得性能稳定的固态电解质, 并实现量产。	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	国内外厂商尚无相关产品	行业先进水平
5	锂锰扣式电池密封塑料研发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新型密封塑料, 既可以满足有胎压计电源需求的客户, 又可应用于一般 CR 系列电池不能在极高或极低温度下使用的工作环境中。研发目标: (1) 常温 60°C 储存 200 天后, 电池失重 $\leq 1.20\%$; (2) 在 -40°C — 85°C 环境下进行热冲击测试, 电池失重比可 $\leq 0.03\%$	CR2032X	日本松下: 60°C 160 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 0.609%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60°C 160 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 1.716%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60°C 160 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 0.493%	行业先进水平
6	CP302445 高功率软包电池研发[注]	本项目拟研发 CP302445 高功率软包电池, 其既可以满足有长时间使用需求的客户, 减少电池更换的次数和废旧电池的废弃; 又可应用于传统软包电池不能在大电流连续脉冲的情况下使用的环境中。研发目标: (1) 常温放电容量 $\geq 750\text{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geq 300\text{mA}$; (3) 最大脉冲电	CP302445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CP352440 标称容量 700mAh; 深圳市华瑞隆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P352440 标称容量 700mAh; 深圳市劲霸王电池有限公司: CP502425 标称容量 550mAh 以上同行业公司产品标称容量均未达到	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对应电池型号	目前行业水平	与行业技术比较
		流≥600mA。		750mAh 以上。	
7	CR123A 超高容量柱式电池研发	研发目标：（1）常温放电容量≥1,800mAh；（2）最大连续放电电流≥1,000mA；（3）最大脉冲电流≥2,000mA；（4）适用温度范围为：-40~85℃。	CR123A	日本松下： （1）常温放电标称容量1550mAh； （2）适用温度范围：-40~70℃。 鹏辉能源： （1）常温放电标称容量1600mAh； （2）最大连续放电电流1500mAh； （3）最大脉冲电流3000mAh； （4）适用温度范围-40~60℃。 德瑞锂电： （1）常温放电标称容量1600mAh； （2）最大连续放电电流1500mAh； （3）最大脉冲电流3500mAh； （4）适用温度范围-40~70℃。 以上同行业公司产品标称容量均未达到1800mAh。	行业先进水平
8	全新干粉干法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	通过改进工艺，提升电池的容量和储存一致性，其中电池储存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 CR2032 电池为例，拟达到的目标： （1）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容量≥220mAh； （2）CR2032 超高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容量≥260mAh。	-	力佳科技：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250.53 mAh； 日本松下：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234.15mAh； 日本万胜：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227.00mAh； 鹏辉能源：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标称容量210.00mAh；	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对应电池型号	目前行业水平	与行业技术比较
				CR2032 高容量电池，常温放电标称容量230.00mAh；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231.02mAh；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208.62mAh；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来源于可比公司的产品说明书，官方网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查新公司的科技查新报告或公司内部的测试报告。

注：同行业公司中无相同型号的软包电池，以同行业类似型号的软包电池性能指标进行对比。上表中的标称容量为根据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产品说明书标示的电池容量，平均容量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

经第三方查新机构宜昌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科技查新，公司在研项目均具有创新性；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超过或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厂商水平。

2.公司在锂一次电池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凭借在锂微型电池领域十几年不懈地努力和积累，拥有了丰富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生产技术，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公司在锂一次电池领域销售规模位列全国第六，是国内锂锰扣式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64项专利，其中7项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了IATF16949、ISO9001、ISO14001、UL、CE、RoHS、UN等体系及产品认证，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IEC国际标准或者日本JISC8512标准，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形象。

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企业，

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高性能锂微型电源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宜昌市高性能锂微型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宜昌市重点实验室”，先后荣获“创青春”湖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金奖、2021年宜昌市“创客中国”大赛二等奖。

董事长王建先生是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协会理事以及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863”项目“镜面不锈钢单面覆多层镍材料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验收专家，全国原电池标委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一种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一种在电极固液界面上设置电解液池的扣式电池”以及“一种高功率锂锰扣式电池”等34项专利主要发明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副总经理王保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锂锰电池预放电方法”等27项专利和“电池储存性能提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工作；总工程师夏青先生主持或参与了“一种锂铝合金可充扣式电池”等17项专利和“一种新型负极盖组制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董事长王建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宜昌力佳以及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3项国家标准：《原电池第1部分：总则》（GB/T8897.1-2021）、《原电池第2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T8897.2-2021）以及《原电池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GB/T8897.4-2008）。公司董事长王建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力佳科技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2项国家标准：《原电池第5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GB8897.5-2013）以及《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GB21966-2008）。

综上所述，公司在锂微型电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准确，符合公司研发项目实际。

二、补充说明与湘潭大学、三峡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1.与湘潭大学合作研发项目（CR系列锂电池防绿锈外壳材料的研究）

2016年12月，公司与湘潭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湘潭大学开发“CR系列锂电池防绿锈外壳材料的研发”项目。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为：

以不锈钢为基底材料，首先在基底的两面上采用脉冲电镀与脉冲喷射电镀相结合的工艺电镀多层纳米晶镀镍层，然后通过真空炉对镀镍铜带材料进行退火净化处理。2018年，湘潭大学向公司提交相应的工艺技术后，公司应用该工艺技术进行试验验证后防绿锈效果不好，遂终止了该合作研发项目，但按合同约定于2018年向其支付了10万元的技术开发费。该合作研发项目未实际产生收益，公司也未申请专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发了“一种新型负极盖组制作技术”的核心技术，通过特有的翻边盖结构和密封塑料的配合，提升电池的密封性能，电池更容易清洗干净，电池在仓储过程中不易产生结晶和绿霉，有效改善了锂锰扣式电池外壳产生绿锈的问题。

2.与三峡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究）

（1）合作模式

双方采取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根据研发的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分工。三峡大学负责：“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的核心材料薄膜 LiPON 电解质制备技术”及“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阴极薄膜与阳极薄膜制备技术”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公司负责“高性能基底材料选型及电极材料成膜技术研究”、“电池结构设计及电池封装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小试、中试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公司与三峡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公司于2021年向三峡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30万元。

（2）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

研发目标：A、研制出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封装技术，实现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工业化生产；B、单体质量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体积能量密度 $\geq 600\text{Wh/L}$ ，厚度 $< 500\ \mu\text{m}$ ，承载电流达到 $20\ \text{mA/cm}^2$ ，容量 $\geq 0.2\text{mAh}$ ；C、获得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sim 10^{-2}\ \text{S/cm}$ 、性能稳定的固态电解质，并实现量产；D、实现电池内部固-固界面稳定，循环1,000次以上，阻抗增加控制在15%以内，容量保持80%以上，电池年自放电率小于10%。

项目预算：该项目的预算支出为850万元，包括研发设备购置、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研发材料费用、检测费用、合作研发的技术服务费等。

费用承担方式：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承担。

人力资源和资金安排：该项目团队由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建牵头，包含副总经理王保军、总工程师夏青在内的 19 名研发人员组成，同时由三峡大学提供技术支持。该研发项目预算支出 850 万元，其中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680 万元，拟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170 万元。

（3）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

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

三峡大学负责：“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的核心材料薄膜 LiPON 电解质制备技术”及“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阴极薄膜与阳极薄膜制备技术”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公司负责“高性能基底材料选型及电极材料成膜技术研究”、“电池结构设计及电池封装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小试、中试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

该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A、2021 年 2 月-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的制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与规划，确定各项任务的研究框架，提出项目各研究内容的具体技术路线设计和研发时间计划。

B、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利用电子束热蒸发与氮等离子体辅助相结合技术制备 LiPON 固态电解质薄膜以及相应的复合材料，对初始制备的 LiPON 薄膜进行材料表征与性能测试；优化关键制备参数，包括靶基距、溅射功率、工作压强与氮氩流量比。

C、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研究了 LiPON 薄膜离子电导率测试中复合材料界面粗糙度对离子电导率测量的影响规律以及固态电解质阻抗与界面粗糙度的关系；研究退火热处理对 LiPON 薄膜本征结构和电化学特性的影响规律；同时还分析 Si 掺杂对 LiPON 薄膜电化学性能的影响。

该项目自 2021 年 1 月正式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累计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418.8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9.27%，预计 2023 年完成该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共同拥有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该项目仍处于研发

过程中，形成了“LiPON 固态电解质薄膜以及相应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以及“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电池负极组件及其制作方法”等阶段性科研成果，并拟就相关的科研成果申请专利。

收益分配：

该研发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收益，双方尚未约定未来产生收益的分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在双方尚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使用该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并享有产生的收益。

（4）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①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过程中，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尚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中，尚未实际产生经营收益。

②研发项目预算与研发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该项目自 2021 年 2 月开始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累计产生研发费用支出 418.8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9.27%，预计 2023 年完成该研发项目，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具有创新性，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超过或达到日本厂商、国内知名厂商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准确，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

2.发行人与湘潭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CR 系列锂电池防绿锈外壳材料的研

究）因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已终止该研发项目。与三峡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究）采取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双方安排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目前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研发成果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研发费用投入 418.80 万元，占预算的 49.27%；根据双方约定，该项目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由于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收益，双方尚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发行人与三峡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对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成果具有使用权。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匹配。

审核问询第 5 题：与关联方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申报文件，鹏辉能源（300438.SZ）持有发行人 14.4858%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鹏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锂铁、锂锰电池等。

请发行人：结合与鹏辉能源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业务范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以及核心技术、资产、人员等独立性情况；

2.查阅并取得了鹏辉能源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3.查阅并取得了鹏辉能源出具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的说明》《关于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独立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广州鹏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等事项的说明》。

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与鹏辉能源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业务范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主要产品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鹏辉能源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次锂离子电池	515,341.84	90.52%	321,438.21	88.25%	298,949.57	90.36%
一次锂电池	14,934.26	2.62%	13,972.15	3.84%	11,506.13	3.48%
其中：锂锰电池	10,554.38	1.85%	10,553.82	2.90%	8,851.94	2.68%
镍氢电池	7,467.73	1.31%	7,436.46	2.04%	6,453.94	1.95%
电子相关产品	1,013.36	0.18%	268.73	0.07%	1,088.73	0.33%
其他类	30,532.16	5.36%	21,107.05	5.80%	12,846.44	3.88%
合计	569,289.36	100.00%	364,222.60	100.00%	330,844.80	100.00%

数据来源：鹏辉能源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鹏辉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二次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0.36%、88.25%和90.52%；一次锂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8%、3.84%和2.62%，其中锂锰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68%、2.90%和1.85%，锂锰电池等一次锂电池对鹏辉能源的收入贡献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锰扣式等一次锂电池的销售，与鹏辉能源的产品结构显著不同，但均从事锂锰电池等一次锂电池的经营，二者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一次锂电池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鹏辉能源	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一次锂电池	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器仪表、高端医疗器械、无线电子设备、军用通讯设备、智能门锁、数码相机等领域
力佳科技	锂锰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一次锂电池	广泛应用于电子价签、计算机、电动玩具、智能监控、CPC卡、ETC、智能烟感、智能电表和燃气表、汽车电子、可穿戴医疗设备、物联网等领域

可见，公司与鹏辉能源一次锂电池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各有侧重。

2. 核心技术

鹏辉能源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离子电池	高功率和高能量锂动力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使用温度、电池组一致性、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卷绕电芯的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及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锂离子电池	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于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包锂电池组焊接工艺、其阶梯定位装置及其制造电池组”“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
3	锂离子电池	宽温程、多功能复合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等发明专利
4	锂离子电池	低成本高安全性磷酸铁锂材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5	锂铁电池	锂铁一次电池新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锂铁电池生产工艺、二硫化铁粉末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等发明专利
6	锂锰电池	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锂锰氧化物作为正极材料，所制作的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性能大大超过了国内等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7	镍氢电池	高容镍氢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获得“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资料来源：鹏辉能源公开披露信息

鹏辉能源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领域，锂锰电池的核心技术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为锂锰一次电池相关技术，鹏辉能源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差异较大。

3. 业务范围

鹏辉能源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覆盖数码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储能领域（包括通信储能、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以及用户侧储能）等领域。公司专注于锂微型一次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

公司与鹏辉能源在锂锰电池业务方面具有重合度，但双方的发展战略不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适用温度范围广、环保安全的锂微型一次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而鹏辉能源希冀在未来三到五年，成为一流储能电池供应商。

4.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同为鹏辉能源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合，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年度	共同供应商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2021年度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2020年度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2019年度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	锂带

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等采购渠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鹏辉能源拥有独立的原材料等采购渠道，不存在为力佳科技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 资产和人员

鹏辉能源以生产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与公司均具有较大差别；同时鹏辉能源出具说明，鹏辉能源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力佳科技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

鹏辉能源以生产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办公及生厂经营场所距离较远。除鹏辉能源财务管理人员王成华经鹏辉能源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为董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综上，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以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收入占比较低。鹏辉能源与公司锂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在公司少数非主要应用领

域具有一定的竞争性或替代性，构成竞争关系；但双方发展战略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主要客户不同、资产与人员相互独立，同时鹏辉能源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以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收入占比较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锂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在发行人少数非主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性或替代性，构成竞争关系；但双方发展战略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主要客户不同、资产与人员相互独立，同时鹏辉能源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第 13 题第（5）项：关于仲裁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应收款项，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款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仲裁方是否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宜昌力佳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仲裁申请书；
2. 查阅（2021）沪仲案字第 5104 号《受理通知书》；
3. 查阅宜昌力佳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调解协议》；
4. 查阅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沪仲案字第 5104 号《调解书》。

核查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中对上海仲裁委员会应收款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仲裁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共 99,433.00 元，系宜昌力佳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购销合同争议仲裁事项所预交的仲裁费用，由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未能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故宜昌力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由于本仲裁案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案，故此仲裁费用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目前此案已通过调解结案，该应收款项发生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宜昌力佳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宜昌力佳采购超级电容，数量 210 万颗，总金额 861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变更了采购数量，并约定最后一批价值 2,726,754.2 元的超级电容在补充协议签订 30 日内运输到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指定地点，补充协议签署后，宜昌力佳依约完成货物生产，但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一直不指定收货地点，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送邮件给发行人，要求暂缓交付货物，至仲裁申请之日，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仍不指定收货地点收取货物，严重侵害了宜昌力佳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了宜昌力佳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购销合同争议一案，宜昌力佳诉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1）裁决宜昌力佳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之间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合法有效；（2）裁决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继续履行合同，立即指定收货地点收取货物；（3）裁决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宜昌力佳支付货款 2,726,754.2 元，资金占用利息 69,967 元，以及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以 2,726,754.2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宜昌力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裁决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宜昌力佳支付律师费 104,535 元；（5）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二、发行人与仲裁方是否存在纠纷

本案于 2022 年 2 月开庭，开庭后宜昌力佳就此案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签署了《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应自收到申请人（宜昌力佳）交付的《调解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1,636,052.52 元，用途为电容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申请人向仲裁委支付仲裁费的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仲裁费收据（金额为 49,716.50 元的仲裁费收据）及律师费发票复印件（金额为 25,000 元的律师费收据）后的二十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710,769.02 元。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2021）沪仲案字第 5104 号《调解书》，仲裁庭基于前述《调解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对方支付的款项 1,636,052.52 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与仲裁方已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力佳与仲裁方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购销合同争议纠纷已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宜昌力佳与仲裁方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目前不存在纠纷。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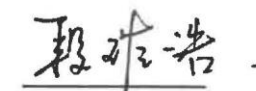
王亚军

经办律师：



高绿洲

经办律师：



段瑾浩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66
释 义	67
第一节 引 言	71
第二节 正 文	72
审核问询第 3 题：补充说明与第一大客户广立登的合作情况	72
审核问询第 4 题：补充落实首轮问询问题	77
第三节 签署页	1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力佳有限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盟烜创投	指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佳投资	指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同创	指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联科技	指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邦利	指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常州力泰	指	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力佳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力佳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333 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650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

告》		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678 号”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12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02 号

致：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且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第 3 题：补充说明与第一大客户广立登的合作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通过 ODM 和 OBM 两种方式向广立登销售产品共计 3,832.97 万元、4,043.96 万元、4,093.78 万元，占比 16.38%、17.81%、14.38%。采用 ODM 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电池品牌商，此类客户一般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零售市场，广泛销售于工业用户、连锁商超、社区超市等；采用 OBM 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工业客户，此类客户一般将公司产品作为零部件使用在其产品的生产中。

请发行人：（1）说明广立登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业务区域、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分析与广立登合作的稳定性，合作是否面临不利影响。（2）结合 ODM、OEM 两种模式下销售的电池类型、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同时采用两种方式向广立登销售的原因，通过 OBM 方式销售的自有品牌电池的终端应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广立登公司官网、天眼查、中信保报告、Orbis 全球企业数据库，了解广立登公司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等工商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广立登主要下游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客户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情况，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供需关系；

2. 访谈广立登第一大股东蔡青玲，针对双方合作背景、交易情况、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背景、业务区域、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反馈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询问；

3. 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是否与广立登存在诉讼纠纷记录；

4. 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与广立登历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比较协议、订单中合作方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分析是否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获取发行人针对广立登采购体系标准报送的各类保证书及声明材料、广立登及其下游客户出具的审厂报告、查阅审厂安排及整改落实情况的邮件记录及相关附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切实符合广立登及其下游客户的供应商采购体系标准；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广立登在 ODM、OBM 不同模式下的主要电池类型、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广立登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东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业务区域、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分析与广立登合作的稳定性，合作是否面临不利影响

1.广立登的基本情况

广立登是一家专业电子零件品牌商，拥有“DBV”品牌，主要销售产品为各式锂电池、石英晶体、石英振荡晶体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2日		
注册地	中国台湾台北市内湖区港墘路221巷37号5楼		
注册资本	新台币80,000,000元		
股东背景	蔡青玲持股98.75%、林来明持股1.25%；主要股东蔡青玲已担任董事长多年，且行业从业经验超过30年		
主营业务	电子零件及设备的销售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图	应用领域
	裸电池（锂一次电池）		PC主板
	引线电池（锂一次电池）		PC主板

	焊片电池（锂一次电 池）		PC 主板
	石英晶体		PC 主板
	石英振荡器（DIP、 SMD 系列）		PC 主板
	电池座		PC 主板
经营规模	2021 年销售收入约为 1,320 万美元		
业务区域	地区	主要客户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地区	华硕、联想、纬创集团、联宝科技、仁宝电脑、英业达集团等	
合作历史	于 2013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分析与广立登合作的稳定性，合作是否面临不利影响

(1) 广立登及其下游客户所制定的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程序增加了双方的合作粘性

公司已通过一系列由广立登及其下游客户所制定的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核流程，主要审核内容包括：①材料报送：公司已向广立登提供不使用有害物质保证书、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声明书、持续符合产品限用物质（RoHs）管理规范标准声明等材料；同时，公司配合广立登部分下游客户的特殊准入标准补充提供相应材料，如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保证书、无卤素产品之不使用有害物质保证书等；②样品测

试：公司送检样品至广立登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产品需符合《关于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规章范本》中对高度模拟、温度试验、震动、冲击、外部短路、挤压、强制放电、跌落等测试的相关规定。③审厂：广立登及其下游客户在合作之初及后续合作中会不定期对公司执行现场审厂流程，综合评估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关注公司产品在性能、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公司会根据历次审厂后的审核意见作出及时整改。

上述审核程序增加了公司与广立登之间的合作粘性，在确定供应商之后，只要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对广立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广立登主要从公司采购锂锰扣式电池、锂氟化碳扣式电池等，销往下游电脑厂商用作个人计算机主板时钟电池。报告期内，公司对广立登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销售回款正常，一直采用框架协议与订单相结合的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广立登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4,093.78	1.23%	4,043.96	5.50%	3,832.97

在与广立登进行合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向广立登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广立登及终端客户的认可，巩固和深化了公司与广立登的合作关系，保证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目前已成为广立登锂锰扣式电池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3）公司与广立登合作良好，不存在面临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2年1月，公司与广立登续签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长期有效，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从广立登反馈给公司的需求预测来看，其2022年锂电池的销量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的订单充足，公司与其合作不存在面临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了广立登的审核程序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持续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主要交付地点为中国大陆保税区，双方合作稳定；2022年1月，公司与广立登续签了合作框架协议，且2022年反馈的需求较好，双方合作不存在面临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结合 ODM、OBM 两种模式下销售的电池类型、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同时采用两种方式向广立登销售的原因，通过 OBM 方式销售的自

有品牌电池的终端应用

1. ODM、OBM 两种模式下向广立登销售的电池类型、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OBM 模式为辅向广立登销售电池产品，ODM、OBM 两种模式下向广立登销售的电池类型、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ODM	CR2032、BR2032 等	3,613.30	0.58%	3,592.42	6.49%	3,373.50
OBM	CR2016、CR2032 等	480.48	6.41%	451.54	-1.73%	459.47
合计		4,093.78	1.23%	4,043.96	5.50%	3,832.97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向广立登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CR2032、BR2032 等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3,373.50 万元、3,592.42 万元和 3,613.30 万元，持续增加；OBM 模式下向广立登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CR2016、CR2032 等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459.47 万元、451.54 万元和 480.48 万元，较为稳定。

2. 公司同时采用两种方式向广立登销售的原因

基于市场状况、客户供应链管理对产品品牌的不同要求等，公司采取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自有品牌（OBM）方式相结合进行销售。ODM 模式下客户提供品牌，公司提供设计和生产；OBM 模式下，公司自行设计、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公司自有品牌包括“OMNERGY”、“lijia”等，其中“OMNERGY”品牌在锂锰扣式电池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广立登深耕计算机主板领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广立登采取自有品牌为主、其他品牌为辅的产品经营策略，已成为全球计算机主板时钟电池重要供应商之一，客户包括英业达、华硕、联想、联宝科技、纬创集团等知名计算机厂商。广立登拥有“DBV”品牌，主要委托中国大陆厂商生产，公司作为锂一次电池领域的知名企业，自 2013 年与广立登合作，公司产品质量以及稳定性获得广立登及其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广立登主要 ODM 合作厂商；另一方面，广立登部分客户主板时钟电池有采用其他品牌的需求，公司“OMNERGY”品牌在锂锰扣式电池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广立登的采购需要，公司同时向其销售“OMNERGY”品牌电池。

公司在主要以 ODM 模式向广立登提供“DBV”品牌电池的同时向其销售

“OMNERGY”品牌电池，可以充分利用广立登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品牌“OMNERGY”的影响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因此，公司同时采用 ODM 和 OBM 两种模式向广立登销售电池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通过 OBM 方式销售的自有品牌电池的终端应用

公司通过 OBM 方式向广立登销售的自有品牌电池主要为 CR2016、CR2032 等规格型号的锂锰扣式电池，主要用于笔记本等计算机主板的时钟电池。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了广立登的审核程序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持续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销售收入也持续增长；双方续签了长期有效的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交付地点为中国大陆保税区，不存在面临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发行人在主要以 ODM 模式向广立登销售“DBV”品牌电池的同时，向广立登提供“OMNERGY”品牌电池，以充分利用广立登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发行人同时采用 ODM 和 OBM 两种模式向广立登销售电池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通过 OBM 方式向广立登销售的自有品牌电池主要用于笔记本等计算机主板的时钟电池。

审核问询第 4 题：补充落实首轮问询问题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部分问题漏答、未按要求回答等情况，部分核查结论不明确或与问题不匹配等，多个问题未具体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请发行人对首轮问询中的部分问题进行补充完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问题 1，充分说明锂锰扣式电池的细分市场现状及变化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2）问题 3，进一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采购体系情况、客户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份额、可替代性，说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问题 4，说明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客观依据及明确技术指标。（4）问题 5，具体分析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说明与鹏辉能源有相同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论证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5）问题 9，结合客户各期末前下单量和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自制半成品

与客户订单匹配性。请发行人仔细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逐一认真回复问询问题，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3）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全面梳理前期回复文件，对于不明确、与问询问题不相符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一）补充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问题 1，充分说明锂锰扣式电池的细分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2022-2028 全球及中国锂锰电池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2021-2027 年中国锂原电池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及投资战略规划报告》《中国电池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等相关锂锰电池行业的研究报告，取得锂锰电池的总体规模以及各形态锂锰电池的占比等相关数据，分析了解锂锰扣式电池的市场规模；

2.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细分领域相关企业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电源方案变化趋势以及竞争格局等相关情况，分析、了解并测算锂锰扣式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变化趋势以及竞争格局；

3. 查阅相关细分领域的相关法规，分析了解锂锰扣式电池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趋势；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力、竞争优势等；

5. 取得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锂锰扣式电池产品主要型号 CR2032 性能指标的测试数据；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价格、产销规模 and 市场份额等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锂锰扣式电池细分领域核查范围包括：消费电子（个人计算机、电动玩具以及家用智能监控）、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智能安防（智能烟感、智能安防监控）、TPMS、智能表计（智能水表、智能电表、智能燃气表）以及智慧医疗；锂锰扣式电池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常州宇峰以及常州超创；锂一次电池行业其他竞争对手包括：亿纬锂能和德瑞锂电。

核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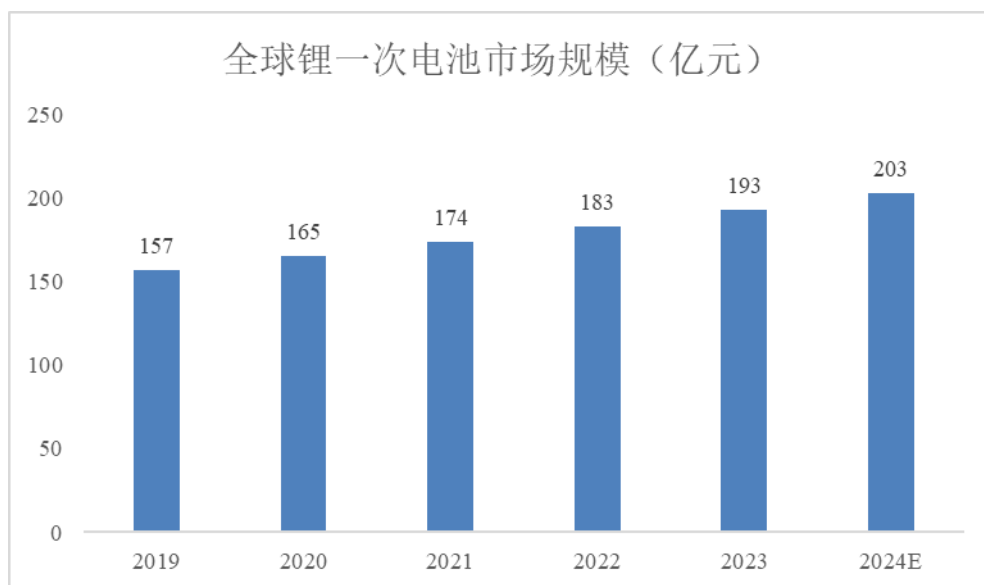
1.锂锰电池市场规模

经过多年发展，锂一次电池在使用寿命、连续放电功率、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以及环保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有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适用温度范围广等诸多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慧交通、智能表计、物联网等工业和民用消费品、以及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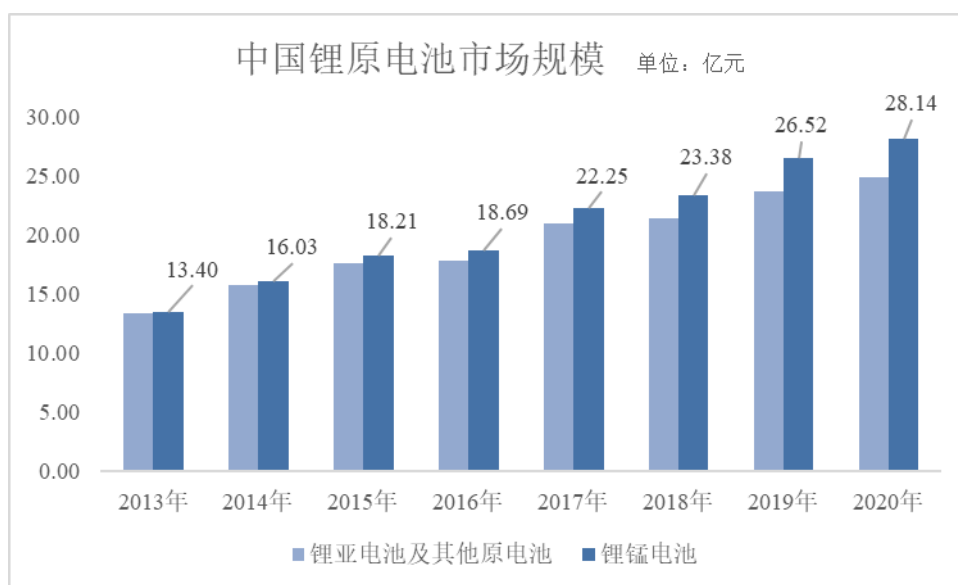
终端类别	主要应用场景
工业	智能仪表、RFID 标签（电子价签）、智慧交通、无匙门禁系统、智能卡、图书馆、表计读取仪器包括水表、智能电表和表计自动读取仪器、离岸油气探测仪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遥控仪表监控仪、保密设备
民用消费	计算机包括音视频存储备份、时钟、电子装置诸如 PDA、相机、计算器、手表、专业运动和时间跟踪的便携计时器、称重仪、遥控器、视频游戏中的无线操纵杆，电动玩具等
医疗设备	起搏器、除颤器、血糖仪、红外测温仪、数字血压计、注射泵、脉搏血氧仪、便携式自动体外除颤器(AEDs)、便携式手术设备
航空航天、国防军工	通讯系统、GPS、夜视镜、个人用便携设备、导弹发射器、航空器探测仪、应急无线通信、热视系统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9 年全球锂一次电池市场规模 157 亿元，预计未来有望保持 5%-6%的增速。全球锂一次电池市场规模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从正极材料来看，锂一次电池主要包括锂锰电池、锂亚电池、锂铁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等，其中锂锰一次电池得益于大脉冲电流放电能力强、比能量高、安全性好、工作温度范围宽以及环保等优点，已成为目前市场用量最大、市场范围最广阔的锂原电池，占比达到 55.85%（数据来源：QYR）。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0 年我国锂锰一次电池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8.14 亿元，在锂一次电池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同时，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对物联网终端电能供应方案的放电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相比锂亚电池，锂锰电池在物联网终端设备能源供应方案中的优势越来越突出，成为可靠的能源提供方式之一，新兴应

用场景更多的选择锂锰电池作为能源供应方案，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根据 QYR 的预计，全球锂锰电池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11.46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7.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58%。

2. 锂锰扣式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及其竞争格局

按照形态分类，锂锰电池可分为扣式、柱式和软包电池。锂锰扣式电池作为锂锰电池的主要形态之一，除具有锂锰电池的固有特性外，还具有体积小、密封性好、安全性好、可靠性高、价格便宜等优点。经过 30 多年，尤其是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我国的锂锰扣式电池产品性能得到快速提升，在正极材料、电池结构和性能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性能、产能指标已经处于世界第一梯队的水平，并在消费电子、电动玩具等领域已有成熟的应用。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物联网终端设备的轻薄化、芯片设计进步带来的工作电压降低以及低功耗，使得锂锰扣式电池在物联网、电子价签、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慧交通等下游新兴领域应用逐步拓展，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

（1）消费电子

锂锰扣式电池主要用作计算机主板时钟电池以及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主电源或时钟电池。

A. 个人计算机（PC）

在个人计算机领域，为了维持计算机运行的稳定，BIOS 系统一般使用安装于主板上的独立电源供电。受制于设备体积极轻薄的要求，该电源需要具有使用寿命长、体积小等特性，因此采用锂锰扣式电池作为计算机主板时钟电池。

根据 Canalys 数据显示，2020 年虽受疫情影响，全球个人计算机（包含笔记本电脑、桌面式电脑以及移动工作站）出货量仍增长 11% 达到 2.98 亿台，2021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相较 2020 年增长 15% 达到 3.41 亿台。2022 年个人计算机市场仍然保持强劲势头，2022 年 1 季度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已达到 1.18 亿台，其中手持平板电脑 0.39 亿台。随着 5G 技术的快速发展，笔记本电脑等设备作为物联网、云计算的载体仍将保持稳定的出货量，根据 IDC 预测，到 2026 年个人计算机出货量将持续稳定在 3 亿台以上，按照 1 台个人计算机使用 1 只锂锰扣式电池计算，全球个人计算机市场每年将带来超过 3 亿只锂锰扣式电池的需求。

计算机（PC）领域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主要参与者为日本松下、东芝、广立登、仕野股份以及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广立登、仕野股份进入计算机（PC）领域，按照公司 2021 年计算机（PC）领域的销量测算，公司市场份额超过 30%，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B. 电动玩具

根据是否具有动力划分，玩具可分为电动玩具和非电动玩具。相较于非电动玩具，电动玩具由于具有运动能力以及可控制的特性，在交互性方面更加突出，受到儿童群体的喜爱。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玩具及游戏市场规模为 3,824.59 亿美元，其中玩具市场占比约为 60%，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8%，中国是目前全球玩具的主要消费市场。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中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玩具零售规模为 779.7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遥控电动玩具和电子早教玩具分别占比 10.9%和 9.3%，在玩具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时代的变迁、我国家长群体的变化以及家庭结构的改变，使得家庭对于下一代的教育观念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对于儿童相关消费观念也产生了较大的变化。目前 0-14 岁儿童普遍出生于中国实行计划生育后独生子女的“双独”家庭，其父母主要为“80 后”和“90 后”，这些新生代父母除较为重视下一代的教育外，对于儿童的健康、快乐成长也非常重视。因此，“80 后”和“90 后”对于价格更高的电动玩具有较强的购买意愿。同时，新生代父母对于玩具的使用时间、安全、环保的要求更高。

目前电动玩具领域主要采用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或者可充电电池，虽然锂锰柱式电池、锂铁电池等在比能量、电池寿命、适用工作温度、绿色环保等方面大幅超过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但由于锂锰柱式电池、锂铁电池价格远高于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短期内锂锰柱式电池、锂铁替代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空间有限。但在小型玩具（如儿童灯鞋、模型玩具）领域，由于锂锰扣式电池比能量高寿命长、绿色环保，已逐步替代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市场规模较大，但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

C. 家用智能监控

随着 5G、物联网以及 AI 等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摄像头、芯片等主要零部件成本的显著降低，家用智能监控成为能被大众消费者接受的消费电子产品。家用智能

监控一般采用外部电路供电，为防止意外断电带来数据丢失，家用智能监控一般会配备一颗锂锰扣式电池作为芯片的时钟电池。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家用摄像头市场规模达到 89 亿元、出货量达到 4,040 万台，预计未来五年出货量将以 15.1% 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8,175 万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49 亿元。2020 年全球家用智能监控出货量达到 8,889 万台，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2.15 亿台，按照 1 台家用智能监控使用 1 只锂锰扣式电池作为主板电池计算，2025 年全球家用智能监控领域将带来超过 2 亿只锂锰扣式电池的需求。

家用智能监控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为日本松下和力佳科技等，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工业客户，日本松下由于其品牌知名度较高且进入该领域时间较早，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2）电子价签（ESL）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RFID 作为物联网的核心关键技术之一，RFID 技术以其广泛的应用领域而备受关注。近年来，随着传感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的不断进步，RFID 芯片等硬件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集成应用解决方案不断成熟，RFID 技术在图书馆、门禁系统及各类智能卡领域等众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锂锰扣式电池尺寸较小，可以嵌入各类智能卡以及小型物联网终端设备，且兼具优异的放电性能，能够为 RFID 芯片提供充足的电量，具有较大的应用空间。近年来，电子货架标签（以下简称“电子价签”）发展尤为迅速，根据 Ses-Imagotag2020 年年报显示，目前存量货架标签总量约为 100 亿只，而电子价签的渗透率仅不到 5%，成长空间较大。电子价签市场规模的年增长率在未来几年将达到 30%~40%，市场总规模将在 5 年内达到 30 亿欧元，5 年内全球电子价签安装数量保守估计将到达 18 亿只。目前 1 只电子价签一般使用 2-8 只锂锰扣式电池，按照每只电子价签平均使用 4 只锂锰扣式计算，未来 5 年内全球新增电子价签带来的锂锰扣式电池需求保守估计将超过 40 亿只。锂锰扣式电池的市场规模，将随着电子价签市场的不断发展而持续增长。假设 2020 年电子价签市场规模 5 亿只，保守估计 2021 年市场增长率为 30%，即 2021 年全球新增 1.5 亿只电子价签，按照公司

2021 年锂锰扣式电池在电子价签领域的出货量测算，公司 2021 年锂锰扣式电池产品在电子价签市场份额约为 13%。

随着电子价签领域的发展，大型连锁超市、家电卖场等终端客户对大尺寸、彩色显示的电子价签需求逐步提升，该等电子价签要求电池容量大、高能量密、适应大电流放电。锂锰软包电池除具有锂锰电池的固有特性外，还具有无固定尺寸、容量拓展性更大、定制化程度更高等特性，更适用于大尺寸、彩色显示的电子价签。随着大尺寸、彩色显示电子价签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锂锰软包电池的市场规模也会持续增长。

公司在电子价签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松下以及常州宇峰、亿纬锂能，随着公司与海外知名电子价签客户 SES 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在电子价签应用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锂锰扣式电池销售规模也逐年提高，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锂锰软包电池方面，公司目前已与 SES、京东方、捷普等现有客户以及国内电子价签知名企业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典知名上市企业 PRICER 等潜在客户开始协商并进行送样，目前已有部分型号锂锰软包电池通过了客户验证，预计 2022 年将进行小批量交付。

（3）智慧交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2.7 亿辆，比 2019 年增加约 2,000 万辆，同比增长 7.7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汽车年销售量始终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据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相关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全国 ETC 用户已达 2.2 亿，ETC 的 OBU 终端的替换周期一般为 6-8 年，3 年后替换市场需求将迎来高峰期。如同时考虑增量市场与存量市场，ETC 领域将每年会带来超过 9,000 万只锂锰柱式电池的需求。目前 OBU 一般采用锂锰柱式电池作为主电源，因此参与者主要为行业内锂锰柱式电池生产商，如亿纬锂能等。

目前高速公路的收费方式以 CPC 卡与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两种方式为主，其中 CPC 卡可以通过识别车辆进、出收费站的信息，为结算高速公路通行费提供计算依据。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推行，传统的 CPC 卡的劣势凸显：传统 CPC 卡无法记录车辆行驶路径，从而无法精确计算通行费用以及通行费在各运营单位的分配比例，不适用于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推行。因此，智能

CPC 卡应运而生，在传统 CPC 卡的基础上加入了 DSRC（专用短程通信）技术，从而实现了精确记录车辆实际行驶路径的功能，避免了按照最短路径收费带来的损失的同时，实现了“分省计费、统一收费”。

智能 CPC 卡由于加入了 DSRC 技术，对于电池的大脉冲电流放电以及容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9 年颁布的《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技术要求》中明确规定，CPC 卡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5 年，且无障碍工作时间需不少于 45,000 小时。锂锰一次电池具有大脉冲电流放电能力强、比能量高、安全性好、工作温度范围广以及环保等特点，广泛作为智能 CPC 卡的主电源使用。由于 CPC 卡对厚度有较高的要求，目前一般使用锂锰扣式电池作为主电源，未来 CPC 卡的智能化市场以及存量替换市场将带来锂锰扣式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在智能复合通行卡（CPC 卡）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常州超创。

（4）智能安防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颁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将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20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8,510 亿元，实现同比增长，增长点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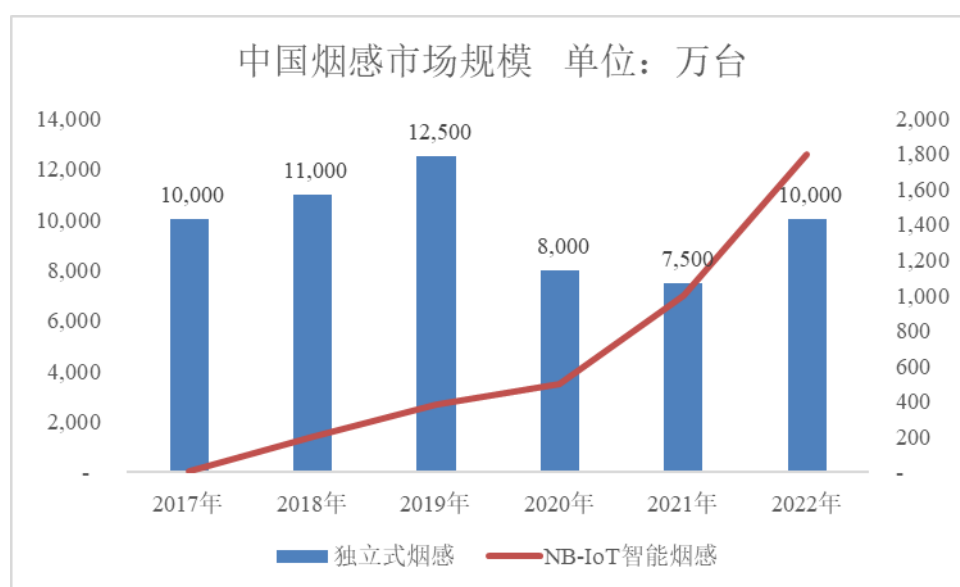
A. 智能烟感

火灾自动报警器及灭火系统是对建筑物内火灾进行监控、报警、扑救的系统。根据报警器的使用的传感器类型可以将报警器分为：独立式烟雾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热感报警器等。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一种感烟型火灾自动报警器，可以探测火灾所产生的烟雾，并通过发出高分贝的声音或者发出电子信息及时警醒人们火灾的发生，具有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便于维护、警示效果明显等优点。因此，独立式烟雾报警器是目前世界范围内普及程度较高的火灾自动报警器。目前，欧美国家已经基本完成立法要求强制安装独立式烟感。美国 2007 年颁布的《国家火灾报警规范》（NFPA72, NationalFireAlarmCode）规定每个卧室应该安装 1 个烟雾报警器，且卧室与其他区域之间也应该安装 1 个烟雾报警器；加拿大 1975 年颁布的《国家消防法》（NationalFireCodeofCanada）规定住宅必须安装烟雾报警器；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均有强制安装烟雾报警器的类似规定。

近年来，我国开始逐步重视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的应用。2006 年之后，国内各

省开始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独立烟雾报警器的使用。公安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2018 年底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同时在老旧高层住宅建筑加装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等设施。

智能烟感是采用了 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由于 NB-IoT 技术具有低功耗的特性，非常适合应用于对待机时间要求较长、网络连接要求高的独立式烟雾报警器。目前智能烟感的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5G 物联网产业联盟

在智能烟感领域，早期由于芯片设计原因，必须采用 3.6V 供电，因此早期一般采用“锂亚电池+电容”的电源方案。相较锂亚电池，锂锰电池具有脉冲释电流大、剩余电量较容易检测而且材料较为环保等优势，随着 NB-IoT 低压芯片的推出，以及 PCB 电路设计的优化，锂锰柱式电池目前较为适合作为智能烟感的时钟电池以及主电源，目前一般采用锂锰柱式电池或锂锰柱式与 9V 碳性干电池的组合方案进行供电。目前 1 台智能烟感一般使用 1-2 只锂锰柱式电池作为时钟电池或主电源，按照 2022 年中国智能烟感市场规模 1,800 万台测算，每年智能烟感将至少带来 2,000 万只以上的锂锰柱式电池需求,同时传统独立式烟感每年也将带来超过 1 亿只锂锰柱式电池的需求。

目前智能烟感的主流电源方案仍为锂锰柱式电池，因此参与者主要为行业内锂锰柱式电池生产商，如亿纬锂能以及德瑞锂电等。

B.智能安防监控

智能安防监控与家用智能监控同样起源于安防监控系统。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智能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达 453 亿元，其中公安交通领域占比近 86%。随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雪亮工程”进入尾阶段，在 2021-2025 “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公安交通领域的智能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增速将稳定在 10%左右，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54 亿元。社区楼宇间领域是除公安交通之外智能安防的主要市场，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为 51 亿元，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4 亿元，其中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占比将由 2020 年的 35.5%提高到 2025 年的 47.3%。

由于智能安防监控终端设备对时钟电池的体积要求较高，一般使用锂锰扣式电池作为设备芯片的时钟电池。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我国智能监控出货量逐年增长，预计 2022 年出货量达到 3,536 万台。按照每台智能监控主板使用 1 只锂锰扣式电池计算，2022 年智能监控领域将带来超过 3,500 万只锂锰扣式电池的需求。

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为日本松下、公司等，日本松下由于其品牌知名度较高且进入该领域时间较早，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份额相对较小。

（5）胎压监测系统（TPMS）

TPMS 是一种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利用固定于汽车轮胎内的高灵敏度无线传感装置，采集并向车内主机实时传输轮胎压力、温度等数据，在胎压出现异常时发出警报，保障行车安全、提高轮胎使用寿命，与安全气囊、防抱死系统是世界公认的汽车三大安全系统。

TPMS 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作为豪华车型的配置面向市场，因其良好的安全、节能功效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美国、欧洲相继通过法规将其列为轻型车（乘用车）的出厂标准配备。美国已率先将 TPMS 立法列为新车的标准配置，要求自 2007 年 9 月以后出厂的重量小于 4.5 吨的轻型车必须全部安装 TPMS，以确保行车安全。欧盟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起，所有出厂的新车型及所有重量小于 3.5 吨的车辆必须配置 TPMS，2014 年 11 月后胎压传感器将列为标准配置。亚洲地区也采取了类似的立法方案，韩国要求新车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车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安装 TPMS。日本汽车工业协会（JASO）也制定了一项 TPMS 实车测试方法的技术文件。

2017 年 10 月，我国出台了《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

法》，对 TPMS 的安装提出了强制性要求：（1）对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其新申请型式批准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对其他 M1 类车辆，其新申请型式批准车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TPMS 强制安装政策的落地，为 TPMS 及其产业链带来确定增量。从技术路线来看，TPMS 分为直接式和间接式。间接式 TPMS 在对轮速信号采集的基础上，通过与标准气压下轮速的对比得出轮胎气压的变化。而直接式 TPMS 由位于轮胎内的传感器直接实时监测轮胎的压力、温度数据，数据出现异常时可以根据异常数据实时定位异常轮胎的位置。直接式 TPMS 在检测局限性、准确性以及人机互动性上都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其成为多数汽车厂商的安全配套产品。高温锂锰扣式电池作为直接式 TPMS 传感器、发射器工作的能量来源，其市场规模也将随着直接式 TPMS 的广泛应用而实现快速增长。

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数据，2025 年主要国家 TPMS 总需求量为 1.8 亿支，受制于 TPMS 设备的体积和重量限制，目前采用锂锰扣式电池作为电源，按照 1 支 TPMS 发射器使用 1 只锂锰扣式电池计算，2025 年主要国家 TPMS 市场将会带来 1.8 亿只锂锰扣式电池的需求。

对于面向 TPMS 的锂锰扣式电池而言，一方面，轮胎由静止到高速行驶的过程中，胎内空气温度可由正常室外温度上升至 120℃，普通锂锰电池会变形甚至爆裂，需要配备使用温幅至少达到-40℃至 125℃的锂锰电池；另一方面，汽车高速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离心加速度，限制了 TPMS 产品的体积和重量，从而对电池部件的封装、固定及小型化提出更高要求。从国外来看，日本万胜具有专用于 TPMS 系统的高温锂锰扣式电池生产技术，是胎压监测系统（TPMS）领域主要参与者。公司通过长期在电化学材料、结构、工艺等方面的深度研究，突破锂锰扣式电池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轮胎的高温环境下电池内部产气以及高速离心力环境下电池正负极固定的关键技术难点，拥有可靠应用于 TPMS、物联网终端等复杂场景的高温锂锰电池生产技术和工艺，并且成功开发了宽温系列锂锰扣式电池 CR1632HT、CR2050HT、CR2032HT、CR2450HT。目前公司产品正在下游 TPMS 厂商进行性能测试评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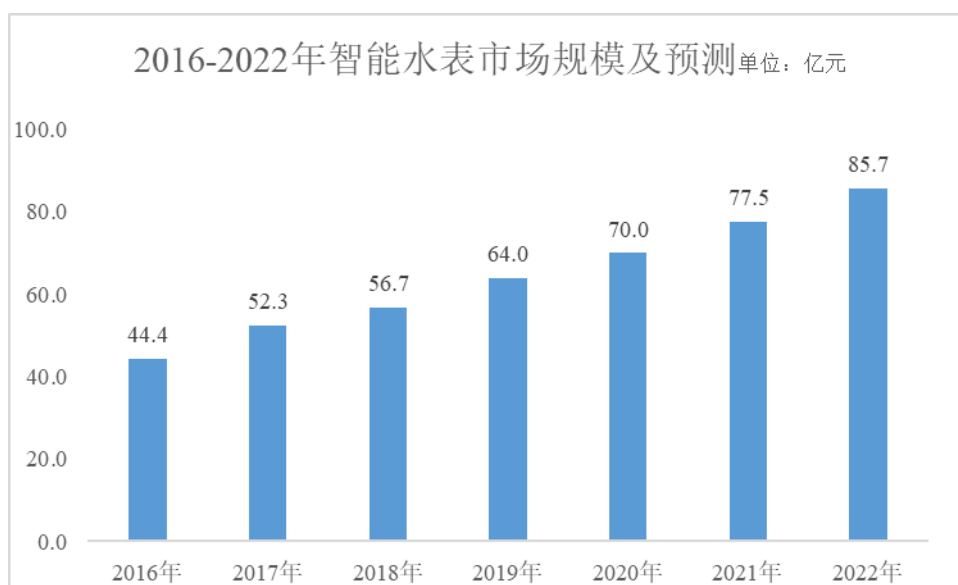
（6）智能表计

随着物联网的发展，为满足智能物联、人机交互等新需求，智能表计也将伴随新的需求发生变革，需求逐步显现。我国当前智能水表及智能燃气表渗透率较低，但已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家推动加快水、气、热、电表更新换代，水务、燃气公司对存量机械表和 IC 表有强烈的智能化替换需求；NB-IoT 技术和产业链的成熟为 NB-IoT 智能表的广泛部署提供条件。

A. 智能水表

随着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智慧城市项下的智慧水务及智能水表技术迈向成熟的步伐将加速。智能水表作为水计量终端，处于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智慧水务的最前端，预计未来将在水务行业中广泛应用与普及。

根据新天科技（300259.SH）《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我国智能水表市场在过去几年保持着相对高速且稳定的增长，我国智能水表年需求量从 2013 年的 1,050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4,026 万台，智能水表渗透率由 2013 年的 15% 已提升至 40% 左右，智能水表渗透率提升明显。我国未来智能水表需求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目前智能水表常见的电源方案如下：“1 节锂亚电池+1 节锂离子电容”、“2 节锂亚电池+2 节锂离子电容”以及“2 节锂锰电池”。随着智能水表的发展，阀门自动开关功能逐步成为主流配置，由于驱动阀门需要电源进行大电流放电，同时，随着适合 NB-IoT 低压芯片的推出以及 PCB 电路设计的优化，可采用 3V 锂锰柱式电

池进行供电，因此目前国内主要水表厂商已经开始采用锂锰柱式电池组合方案，锂锰柱式电池正大规模进入智能水表市场。按照每年新增 4,000 万台智能水表、锂锰柱式电池组方案保守预计占比为 30% 测算，每年智能水表市场将会带来锂锰柱式电池需求 2,400 万只。

目前智能水表领域领域的电源方案仍以锂亚电池为主、锂锰柱式电池为辅，因此主要参与者为行业内锂锰柱式电池、锂亚电池生产商，如亿纬锂能以及德瑞锂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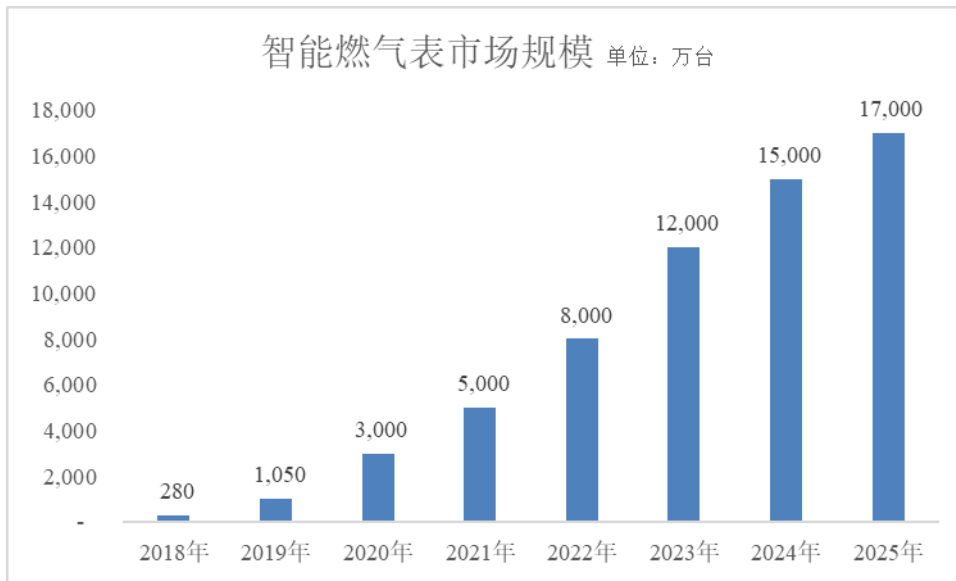
B. 智能电表

根据海关出口数据，2019 年我国出口单、三相电子式电度表 3,934.60 万只，同比增长 14.30%，2020 年进一步增长至 4,497.21 万只，2017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8%。假设未来每年出口智能电表的数据与 2020 年持平，按照每个智能电表使用 1 只锂锰柱式电池计算，保守估计未来每年出口市场将带来超过 4,000 万只锂锰柱式电池的需求。根据灿能电力招股书披露，2021 年我国智能电表招标安装量达到 6,725.50 万台，同比增长 28.80%，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智能电表市场每年将带来超过 6,000 万只锂锰柱式电池的需求。如同时考虑国内市场与出口市场，智能电表领域每年将会带来超过 1 亿只锂锰柱式电池的需求。

目前，智能电表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为亿纬锂能、德瑞锂电等，亿纬锂能进入市场较早，知名度较高，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化，“一带一路”战略将进一步开发沿线发展中国家市场，在注重性价比的发展中国家市场，锂锰扣式电池的成本优势使得锂锰扣式电池在智能电表的抄表电池中也会有所应用。

C. 智能燃气表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供销差（含损耗）原则上不超过 5%，三年内降低至不超过 4%”。传统燃气管网运营中出现供销差与燃气表计量误差、管网燃气漏损等问题有关。同时，燃气管网的燃气安全十分重要。燃气压力过大、温度过高及用户的不安全用气行为等潜在安全风险可通过全天候实时监控及时处理，将增强燃气管网的安全性。在物联网技术引入燃气管网后，燃气公司可通过智能燃气表对燃气管网实施更加精细的管理。近年来，我国的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逐步增长，具体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5G 物联网产业联盟

目前智能燃气表的主要能源供应方式有锂亚电池、锂锰电池以及干电池，常见的燃气表电池组合是“2节 3V 锂锰电池”“1节锂亚电池+1节锂离子电池”“2节锂亚电池+2节锂离子电池”“4节 5号干电池+1节法拉电容”等。目前主要使用锂亚电池。与锂亚电池相比，锂锰电池有诸多优越特性，3V 锂锰电池未来将成为智能燃气表能源提供的主要方式之一。按照每年新增 1 亿台智能燃气表、锂锰柱式电池组方案保守预计占比为 10% 测算，每年智能水表市场将会带来锂锰柱式电池需求 2,000 万只。

目前智能燃气表的电源方案仍以锂亚电池为主，参与者主要为亿纬锂能，德瑞锂电以锂锰柱式电池方案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7) 智慧医疗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快速进步，维护健康的方式逐步从被动就医治疗转变为主动预防与监测。因此，利用可穿戴设备对患者进行远程监测成为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国提出的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的有效方式，也是各国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是发展重点”，可穿戴医疗设备在一系列的促进政策指引下，将迎来高速发展。

随着技术发展，可穿戴医疗设备主要用于监测血压、心率等健康状态，相较传统的固定式医疗监测设备具有体积小、价格便宜、佩戴舒适感高以及无需外接电源等优势。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一季度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1.05 亿部，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相较 2020 年增长 9.9%。目前，家用血糖仪、温度计等小型便携医疗设备以及心电监测、胎心监护等贴片式医疗设备，由于其轻薄特性，一般使用锂锰扣式电池作为主电源。

目前智慧医疗领域锂锰扣式电池的主要参与者为国际知名电池生产商日本松下。公司通过产品方案设计积极开发智慧医疗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锂锰扣式电池在智慧医疗领域实现快速增长。

3.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锂锰扣式电池产品性能指标、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价格、产销规模、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

发行人在锂锰扣式电池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松下、万胜、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超创”）以及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宇峰”）情况如下：

名称	图标	基本情况
松下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54 位，发行人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万胜		1960 年成立，是日本第一家研发生产碱性电池的企业，在纽扣电池行业占有绝对领军地位，发行人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常州超创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锂一次电池收入 1.31 亿元，排名全国第 9
常州宇峰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一次锂锰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锂锰扣式电池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如下：

（1）产品性能指标

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以及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计生产的锂锰扣式电池，经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主要型号CR2032在大功率放电容量、毫安级放电容量以及梯度放电总容量方面的相关指标与代表了锂锰电池产品性能国际先进水平的松下、万胜基本一致，与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mAh

名称	5mA 放电至 2.0V 的容量对比（大功率放电）	5mA、2.5mA、1mA 梯度放电至 2.0V 的容量对比（毫安级放电）	总容量（梯度放电总容量）
力佳	150.346	237.606	250.531

名称	5mA 放电至 2.0V 的容量对比（大功率放电）	5mA、2.5mA、1mA 梯度放电至 2.0V 的容量对比（毫安级放电）	总容量（梯度放电总容量）
松下	88.292	218.683	234.152
超创	149.011	225.734	231.015
万胜	96.600	213.974	227.004
宇峰	88.661	204.572	208.616

注：总容量系经过 5mA、2.5mA、1mA 梯度放电后，继续经 0.15mA、15K 放电至 2V 的容量总和

公司 CR2032 产品在大功率放电容量平均值达到 150.346mAh，比日本品牌电池（万胜和松下）的平均值 92.446mAh 高 62.63%，比国内品牌电池（超创和宇峰）的平均值 118.836mAh 高 26.52%。

公司 CR2032 产品毫安级放电容量平均值达 237.606mAh，比日本品牌电池（万胜和松下）的平均值 216.329mAh 高 9.84%，比国内品牌电池（超创和宇峰）的平均值 215.153mAh 高 10.44%。

公司 CR2032 梯度放电总容量平均值达 250.530mAh，比日本品牌电池（万胜和松下）的总容量平均值 230.578mAh 高 8.65%，比国内品牌电池（超创和宇峰）的总容量平均值 219.816mAh 高 13.97%。

（2）生产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

从生产设备先进性及制造工艺水平看，日本松下、万胜代表了全球生产和工艺的最高水平。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创新，积极推进“机器换人”和“两化融合”，引进了自动加环药片机、自动摆盘机、自动机械手装配线、自动梯度物理放电机、自动外观影像识别检测设备、双工位自动量电机以及激光雕刻机等自动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自动化水平整体处于先进水平。公司拥有镶塑、冲压、造粒、制片、组装、预放电以及深加工等关键工序的核心技术，在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生产配方、制造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有深厚的经验积累，根据生产工艺特点与上游设备厂商合作研发主要生产设备，较同行业其他企业使用的设备具有自动化优势，且相关设备对公司特有的工艺适用性强，便于维护和日常生产管理。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干粉干法”生产工艺以及相关正极核心技术，可解决传统正极浸泡工艺无法控制正极片含水量、正极片对电解液吸收速率低等技术难点，提高各生产环节中的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电池容量的一致性以及长期储存能力等关键性能。

（3）价格、产销规模和市场份额

从全球市场来看，日本松下、万胜等国际知名锂原电池品牌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亿纬锂能、常州超创、常州宇峰。相较于日本松下、万胜，公司进入国际市场较晚，锂锰扣式电池定价略低于日本松下和万胜；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锂锰扣式电池定价略高于国内竞争对手。根据公开资料，亿纬锂能是全球较大的锂原电池生产企业，其产品以锂亚电池为主，是全球锂亚电池厂商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亿纬锂能 2020 年锂一次电池收入 14.91 亿元，排名全国第 1。2020 年亿纬锂能计划投资建设高温锂锰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应用检测中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 亿只高温锂锰电池（锂锰扣式电池）的产能，主要应用于胎压监测系统（TPMS）、物联网终端等领域。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常州超创 2019 年锂一次电池收入 1.31 亿元，排名全国第 9。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公司在锂一次电池领域销售规模位列全国第六，是国内锂锰扣式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但在产销规模以及市场份额等方面距离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松下、万胜仍具有一定的差距。与竞争对手在在锂锰扣式电池产品市场份额的比，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锂锰扣式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及其竞争格局”相关论述。

（4）主要客户

日本松下、万胜在欧洲、亚洲等地区形成了广阔而稳定的销售渠道和零售市场，产品广泛销售于工业用户、各大商超、便利店等场所。在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全球电池品牌商劲量、金霸王等提供产品。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如京东方、捷普等国际知名工业用户。亿纬锂能、常州超创、常州宇峰的产品也面向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和工业用户，与公司目标市场有一定的重叠度。

本所律师认为：

1. 锂锰扣式电池除具有锂锰电池的固有特性外，还具有体积小、密封性好、安全性好、可靠性高、价格便宜等优点，在消费电子、电子价签、电动玩具等领域已有成熟的应用。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物联网终端设备的轻薄化、芯片设计进步带来的工作电压降低以及低功耗，使得锂锰扣式电池在物联网、电子价签、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慧交通等下游新兴领域应用逐步拓展，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相较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个人计算机、电子价签等领域具有较高

的知名度，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代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基本一致，高于国内竞争对手；生产工艺与技术方面，日本松下、日本万胜代表了全球生产和工艺的最高水平，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目前自动化水平整体处于先进水平；产品价格方面，发行人定价略低于日本松下和日本万胜、高于国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方面，发行人是国内锂锰扣式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但距离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松下、万胜有一定的差距。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锂锰电池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了解锂锰扣式电池的市场规模，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细分领域相关企业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电源方案变化趋势以及竞争格局等相关情况，分析、了解并测算锂锰扣式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变化趋势以及竞争格局，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问题 3，进一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采购体系情况、客户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份额、可替代性，说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审厂记录及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条件、进入过程等；

2.统计 2021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量数据，访谈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相关人员、网络检索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对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情况；

3. 查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及完成金额、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主要客户核查范围包括广立登、ENERGIZER、京东方、DURACELL、JABIL

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持续进入前五名的客户；在手订单变化情况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当期新增订单金额、当期完成订单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等变动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1.进一步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采购体系情况、客户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份额、可替代性，说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1) 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采购体系情况

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样品承认、商业洽谈、客户审厂、试产、小批量采购以及大批量采购等过程，往往需要耗费 1-2 年时间才能最终被客户所接受并进入其供应商采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条件	主要进入过程	开始时间
1	广立登	样品测试合格并通过客户审厂后，经过商务洽谈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①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样品和基本情况介绍、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等资料；②客户进行样品性能测试；③进行审厂，主要对公司的管理、生产、培训、设备、设施以及原材料等方面进行审查；④反馈与沟通整改要求，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⑤下达试产订单、批量订单，后续下达常规订单。	2013 年
2	ENERGIZER			2013 年
3	DURACELL			2015 年
4	京东方			2018 年
5	JABIL			2018 年

综上，进入主要供应商体系均需要通过审厂、送样等过程，耗时 1-2 年，且后续需持续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且部分客户会不定期现场核查以保证公司在内部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内并通过了相关的审查程序，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受到了主要客户持续性的认可，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客户粘性。

(2) 客户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份额、可替代性

根据市场了解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其他合格供应商主要包括日本松下、日本万盛、亿纬锂能、常州超创以及常州宇峰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及供货份额属于其商业机密，公司无法向其获知，同时通过公开渠道也无法获得。

主要客户对电池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在甄

选供应商环节，审核流程较为复杂，审核周期通常需要经过 1-2 年。并且经过长时间持续合作，公司产品已获得主要客户及其下游终端的高度认可，其转换供应商的难度较高，客户一般仅在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情况下才会选择更换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加深了对下游应用场景需求的理解，凭借长期形成的行业经验积淀、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即参与其中，从而公司产品能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进入客户供应链后容易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均已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产品与主要客户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契合度，双方合作稳定，被替代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较为稳固。

2.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客户名称	期初在手订单	当期新增订单	当期完成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广立登	343.18	4,494.94	4,093.78	744.35
ENERGIZER	393.31	2,954.88	3,019.17	329.02
京东方	119.03	2,483.50	2,486.19	116.35
DURACELL	316.67	2,419.02	2,476.89	258.79
JABIL	636.57	3,692.75	2,291.02	2,038.31
合计	1,808.76	16,045.09	14,367.05	3,486.82
2020 年				
客户名称	期初在手订单	当期新增订单	当期完成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广立登	618.15	3,768.99	4,043.96	343.18
ENERGIZER	543.76	2,563.57	2,714.02	393.31
京东方	259.55	1,549.25	1,689.76	119.03
DURACELL	292.28	1,561.30	1,536.91	316.67
JABIL	589.01	2,067.09	2,019.52	636.57
合计	2,302.75	11,510.20	12,004.17	1,808.76
2019 年				
客户名称	期初在手订单	当期新增订单	当期完成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广立登	799.52	3,651.60	3,832.97	618.15
ENERGIZER	563.53	2,474.44	2,494.21	543.76
京东方	203.63	1,460.78	1,404.87	259.55
DURACELL	136.90	574.62	419.25	292.28
JABIL	250.12	2,383.21	2,044.32	589.01
合计	1,953.70	10,544.65	10,195.62	2,302.75

注：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当年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10,544.65

万元、11,510.20万元和16,045.09万元，当年完成订单金额分别为10,195.62万元、12,004.17万元和14,367.05万元，主要客户新增订单和完成订单金额均持续增加；各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分别为2,302.75万元，1,808.76万元和3,486.82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末，由于芯片工厂受疫情影响出现开工不足，以及全球智能化设备快速升级致使芯片需求大增，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影响电子价签、计算机等配套芯片相关终端产品厂家对电池的采购安排，导致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下达的订单金额及完成订单金额均持续增加，且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均已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产品与主要客户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契合度，双方合作稳定，被替代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较为稳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下达的订单金额及完成订单金额均持续增加，且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主要客户审厂相关文件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统计主要客户订单相关数据、网络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访谈主要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行业特点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问题 4，说明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客观依据及明确技术指标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如下：

1. 查询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德瑞锂电、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与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池企业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同类型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根据发行人在研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常温放电容量、最大连续放电电流、最大脉冲电流等，进行对比；

2. 查阅电池行业内知名第三方检测机构“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针对发行人与同行业知名企业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

电池有限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测试报告，了解公司产品在放电容量、放电电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的优劣势；

3. 查阅发行人在内部研发活动中，针对发行人与同行业知名企业的产品开展的对比测试报告，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在常温放电容量、高低温循环失重比，高温连续存储情况下可正常工作的时间等，了解同行业产品的技术指标；

4. 查阅发行人在研发立项时，由第三方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市场上是否有同行业企业的产品可以达到类似的技术指标；

5. 对公司主管研发活动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所涉及到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知名企业对比的优劣势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日本松下、日本万胜为国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代表了全球锂一次电池生产和工艺的最高水平；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德瑞锂电、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与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中介机构将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德瑞锂电、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的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对比的基础，核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先进性。但由于各家电池生产企业的业务侧重点不同，主要产品不一致，如德瑞锂电主要生产圆柱形电池未涉及锂锰扣式电池，因此发行人的“CR123A 超高容量柱式电池研发”在研项目的技术指标主要与日本松下、德瑞锂电的产品进行对比。亿纬锂能、鹏辉能源主要以生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主，锂一次电池销售占比较小，其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锂一次电池的信息比较有限，发行人在研项目的部分技术指标无法与之进行对比。另外，对于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高温连续存储情况下正常工作时长等信息，上述企业公开信息未披露，仅能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进行测试的测试报告进行对比。

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处于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客观依据及明确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电池型号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电池型号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1	锂微型扣式电池更新换代	CR2450	主要技术指标为：（1）常温放电容量 $\geq 640\text{mAh}$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leq 0.05\%$ 。	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为国内外知名的锂锰扣式电池生产企业，代表行业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其目前生产的 CR2450 电池技在放电容量、循环失重比方面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1）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639.2mAh；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0.02%； 日本万胜： 常温放电容量标称容量 550mAh； 鹏辉能源： 常温放电容量标称容量 600mAh；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1）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586.5mAh；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0.159%。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1）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612.2mAh； （2）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0.076%。	该研发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在常温放电容量方面超过了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常州宇峰、常州超创水平，在高低温循环失重比方面超过国内常州宇峰、常州超创水平，接近日本松下的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锂锰扣式电池正极添加剂研究与开发	CR2450FT-05	主要技术指标为：（1）正极粉料容量比 $\geq 250\text{mAh/g}$ ；（2）常温放电容量 $\geq 650\text{mAh}$ ；（3）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geq 18\text{mA}$ ；（4）最大脉冲放电电流 $\geq 50\text{mA}$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电池行业知名企业的技术指标分别如下： 日本松下： 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39.2mAh； 日本万胜： 常温放电容量容量 550mAh； 鹏辉能源： （1）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600mAh； （2）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3mAh； （3）最大脉冲放电电流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常温放电容量 $\geq 650\text{mAh}$ ，高于日本松下、日本万胜以及鹏辉能源的水平，最大连续放电电流、最大脉冲电流均高于鹏辉能源的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电池型号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20mAh。	
3	TPMS 锂微型电源研究与开发	CR2032HT	主要技术指标为：（1）在高温 125°C 连续贮存 10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2）在高温 150°C 连续贮存 24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通过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日本万胜的具体技术指标为： （1）高温 125°C 连续贮存 10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2）在高温 150°C 连续贮存 1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在高温 125°C 下连续存储可正常工作时间与日本万胜同类型电池基本相当，在 150°C 高温下连续存储可正常工作的时间大于日本万胜的同类型电池，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	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发	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	主要技术指标为：（1）单体质量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体积能量密度 $\geq 600\text{Wh/L}$ ，厚度 $< 500\ \mu\text{m}$ ，承载电流达到 $20\ \text{mA/cm}^2$ ，容量 $\geq 0.2\text{mAh}$ ；（2）获得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sim 10^{-2}\ \text{S/cm}$ 、性能稳定的固态电解质，并实现量产；（3）实现电池内部固-固界面稳定，循环 1,000 次以上，阻抗增加控制在 15% 以内，容量保持 80% 以上，电池年自放电率小于 10%。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均未生产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	行业先进水平
5	锂锰扣式电池密封塑料研发	CR2032X	主要技术指标为：（1）高温 60°C 储存 200 天后，电池失重 $\leq 1.20\%$ ，储存 160 天后，电池失重 $\leq 0.60\%$ ；（2）在 -40°C-85°C 环境下进行热冲	通过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同行业知名企业的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60°C 160 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 0.609%；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60°C 160 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 1.716%；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在高温 60°C 储存 160 天后的失重 $\leq 0.60\%$ ，优于国内企业常州宇峰水平，与日本松下接近，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电池型号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击测试，电池失重比可≤0.03%		
6	CP302445 高功率软包电池研发[注]	CP302445	主要技术指标： (1) 常温放电容量≥750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300mA； (3) 最大脉冲电流≥600mA。	软包电池通常属于定制化的产品，没有固定的规格型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知名电池企业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均未生产同规格型号的软包电池。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类似规格型号的电池企业的技术指标如下：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CP352440 标称容量700mAh； 深圳市华瑞隆能源技术有限公司：CP352440 标称容量700mAh； 深圳市劲霸王电池有限公司：CP502425 标称容量550mAh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常温放电容量≥750mAh，高于国内企业武汉孚安特、深圳市华瑞隆、深圳市劲霸王的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7	CR123A 超高容量柱式电池研发	CR123A	主要技术指标： (1) 常温放电容量≥1,800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1,000mA； (3) 最大脉冲电流≥2,000mA； (4) 适用温度范围为：-40~8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知名企业 CR123A 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1550mAh； (2) 适用温度范围：-40~70℃。 鹏辉能源：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1600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1500mAh； (3) 最大脉冲电流3000mAh； (4) 适用温度范围-40~60℃。 德瑞锂电：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1600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1500mAh；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技术指标在常温放电容量方面均超过同行业知名企业日本万胜、鹏辉能源、德瑞锂电的水平，且适用的温度范围更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拟研发的 CR123A 超高容量柱式电池为“容量型”电池，拟应用于智能水表、电表、燃气表等智能表计场景，鹏辉能源、德瑞锂电的 CR123A 柱式电池为“功率型”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应用场景。因此，公司拟开发的 CR123A 柱式电最大连续放电电流、最大脉冲电流小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电池型号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3) 最大脉冲电流 3500mAh; (4) 适用温度范围-40~70℃。	于鹏辉能源、德瑞锂电同型号电池。
8	全新干粉干法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	-	该项技术应用于 CR2032 电池，主要技术指标为： (1)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容量 ≥220mAh； (2) CR2032 超高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容量 ≥260mAh。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同行业知名企业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34.15mAh 日本万胜：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27.00mAh； 鹏辉能源：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210mAh； CR2032 高容量电池，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230mAh；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31.02mAh；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08.62mAh；	“全新干粉干法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项目已经完成，开发出的普通 CR2032 型号电池平均放电容量达到 250.53 mAh，高于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国际知名企业以及鹏辉能源、常州宇峰、常州超创等国内企业的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技术指标超过或达到国内外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在研项目处于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准确，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

本所主要通过核查上述同行业知名电池企业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内部研发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第三方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等，并将查询到的技术指标与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

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问题 5，具体分析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说明与鹏辉能源有相同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论证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取得鹏辉能源出具的《广州鹏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等事项的说明》，了解鹏辉能源报告期内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3. 查阅并取得了鹏辉能源出具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的说明》《关于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独立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了解发行人与鹏辉能源供应商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鹏辉能源有相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4. 查阅公开披露文件，访谈昆明天谋和兴化远红外，了解重合供供应商对其他电池厂商的销售情况以及定价方式等情况；

5. 查阅鹏辉能源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鹏辉能源出具的文件，了解鹏辉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锂锰电池主要客户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了解鹏辉能源核心技术以及发展战略，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论证发行人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与鹏辉能源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核心技术、发展战略、资产与人员、业务独立性等，其中，主要供应商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以及鹏辉能源全部业务和锂锰一次电池业务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主要客户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以及鹏辉能源全部业务和锂锰一次电池业务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

核查情况如下：

1.力佳科技与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

力佳科技主要从事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其中，锂锰电池包括锂锰扣式电池、锂锰柱式电池、锂锰软包电池等系列产品。鹏辉能源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离子电池为鹏辉能源主要业务，占比

分别为 90.36%、88.25%和 90.52%。报告期内，力佳科技与鹏辉能源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产品	鹏辉能源		力佳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一次电池	14,934.26	2.62%	28,227.96	99.18%
其中：锂锰电池	10,554.38	1.85%	26,347.37	92.57%
其中：锂锰柱式电池	4,970.92	0.87%	2,162.01	7.60%
锂锰扣式电池	4,971.26	0.87%	24,185.35	84.97%
其他锂锰电池	612.20	0.11%	-	-
锂氟化碳电池	-	-	1,281.18	4.50%
其他	-	-	599.42	2.11%
锂离子电池	515,341.84	90.52%	-	-
镍氢电池	7,467.73	1.31%	-	-
电子相关产品	1,013.36	0.18%	-	-
其他类	30,532.16	5.36%	234.44	0.82%
合计	569,289.36	100.00%	28,462.40	100.00%
2020 年				
产品	鹏辉能源		力佳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一次电池	13,972.15	3.84%	22,618.66	99.59%
其中：锂锰电池	10,553.82	2.90%	21,542.70	94.85%
其中：锂锰柱式电池	5,402.44	1.48%	1,865.38	8.21%
锂锰扣式电池	4,417.73	1.21%	19,677.32	86.64%
其他锂锰电池	733.64	0.20%	-	-
锂氟化碳电池	-	-	686.09	3.02%
其他	-	-	389.87	1.72%
锂离子电池	321,438.21	88.25%	-	--
镍氢电池	7,436.46	2.04%	-	-
电子相关产品	268.73	0.07%	-	-
其他类	21,107.05	5.80%	93.49	0.41%
合计	364,222.60	100.00%	22,712.15	100.00%

2019年				
产品	鹏辉能源		力佳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一次电池	11,506.13	3.48%	23,343.77	99.76%
其中：锂锰电池	8,851.94	2.68%	21,615.15	92.37%
其中：锂锰柱式电池	3,715.06	1.12%	1,597.83	6.83%
锂锰扣式电池	4,238.43	1.28%	20,017.32	85.54%
锂锰软包电池	898.45	0.27%	-	-
锂氟化碳电池	-	-	822.08	3.51%
其他	-	-	906.54	3.87%
锂离子电池	298,949.57	90.36%	-	-
镍氢电池	6,453.94	1.95%	-	-
电子相关产品	1,088.73	0.33%	-	-
其他类	12,846.44	3.88%	56.72	0.24%
合计	330,844.80	100.00%	23,400.50	100.00%

数据来源：鹏辉能源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

由上，报告期各期，鹏辉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36%、88.25%和 90.52%，锂一次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8%、3.84%和 2.62%，其中锂锰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2.90%和 1.85%，其余为锂铁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对鹏辉能源的收入贡献较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一次电池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0%、98.31%和 97.49%。

在锂一次电池产品方面，由于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配方不同，力佳科技与鹏辉能源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力佳科技	鹏辉能源
锂锰电池	有	有
其中：锂锰扣式电池	有，以扣式电池为主	有，报告期内占锂锰电池的 比重约为 40%-50%
锂锰柱式电池	占比较低，采取外购方式	有，报告期内占锂锰电池的 比重约为 40%-50%
锂锰软包电池	有	有，报告期内占锂锰电池的 比重约为 5%-10%
锂铁电池	无	有
锂亚电池	无	有
锂氟化碳电池	有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鹏辉能源锂一次电池包括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和锂亚电池，

其中锂锰电池以柱式电池为主且扣式电池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力佳科技锂一次电池包括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锂锰电池以扣式电池为主。

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力佳科技和鹏辉能源锂一次电池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也各有侧重，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锂一次电池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鹏辉能源	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	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表器械、高端医疗器械、无线电子设备、军用通讯设备、智能门锁、数码相机等领域
力佳科技	锂锰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锂一次电池	广泛应用于电子价签、计算机、电动玩具、智能监控、CPC卡、ETC、智能烟感、智能电表和燃气表、汽车电子、可穿戴医疗设备、物联网等领域

2.力佳科技与与鹏辉能源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鹏辉能源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但在锂锰电池业务方面，鹏辉能源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年度	共同供应商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2021年度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2020年度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2019年度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	锂带

锂一次电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锂带、钢带、电解液、二氧化锰等，其中，国内锂带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等，由于力佳科技与鹏辉能源均从事锂一次电池业务，因此存在相同锂带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以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天谋”）为国内主要锂带供应商之一，除公司与鹏辉能源向昆明天谋采购锂带外，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德瑞锂电以及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向昆明天谋采购锂带。

根据中介机构访谈，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以下简称“兴化远红外”）为国内主要锂带供应商之一，除公司与鹏辉能源、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池企业均向其采购锂带。

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鹏辉能源拥有独立的原材料等采购渠道，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

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鹏辉能源均从事锂一次电池业务，锂一次电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锂带、钢带、电解液、二氧化锰等，由于国内锂带供应商比较集中，因此存在相同锂带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鹏辉能源不存在为力佳科技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共同供应商向鹏辉输送利益的情况。

3.分析论证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第4题：补充落实首轮问询问题”之“问题5，具体分析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说明与鹏辉能源有相同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论证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之“1.具体分析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相关论述。

(2) 主要客户

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力佳科技和鹏辉能源锂一次电池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也各有侧重，公司前五大客户与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					
力佳科技前五大客户			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1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
2	ENERGIZER	电池品牌商	2	V-POWER TECH LIMITED	-
3	京东方	电子价签	3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90.SZ）	智慧交通
4	DURACELL	电池品牌商	4	深圳市比苛电池有限公司	-
5	JABIL	电子价签、智能安防等	5	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S机
力佳科技前五大客户			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1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	-

				莞)有限公司	
2	ENERGIZER	电池品牌商	2	V-POWER ENTERPRISE LTD	
3	JABIL	电子价签、智能安防等	3	深圳市比苛电池有限公司	
4	京东方	电子价签	4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5	DURACELL	电池品牌商	5	深圳市森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
力佳科技前五大客户			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1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
2	ENERGIZER	电池品牌商	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分公司	智慧交通
3	JABIL	电子价签、智能安防等	3	博特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	4	东莞市天球实业有限公司	-
5	京东方	电子价签	5	厦门昊晟源电子有限公司	

由上表，公司客户主要为广立登、ENERGIZER、DURACELL、京东方、JABIL 等知名电池品牌商和工业厂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能安防、智慧交通等，与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 核心技术

鹏辉能源业务和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其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离子电池	高功率和高能量锂动力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使用温度、电池组一致性、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卷绕电芯的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及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锂离子电池	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包锂电池组焊接工艺、其阶梯定位装置及其制造电池组”、“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
3	锂离子电	宽温程、多功能复合电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池	解液技术		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等发明专利
4	锂离子 电池	低成本高安 全性磷酸铁 锂材料工艺 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5	锂铁 电池	锂铁一次电 池新产品工 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锂铁电池生产工艺、二硫化铁粉末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等发明专利
6	锂锰 电池	锂锰扣式可 充电池工艺 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锂锰氧化物作为正极材料，所制作的锂锰扣式可充电池性能大大超过了国内等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7	镍氢 电池	高容镍氢电 池产品工艺 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获得“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资料来源：鹏辉能源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一次微型电池，核心技术为锂一次电池相关技术，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 产品/技术	技术 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锰扣 式电池	一种新型 负极盖组 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电池的密封性能，同时使电池在仓储过程中不易产生结晶和绿霉，可以有效提高电池外观质量，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具有凹槽的扣式电池”“一种高密封式扣式电池”等专利
2	锂锰扣 式电池	扣式电池 功率性提 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电池的内部导电能和输出功率，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用于扣式电池的集流体”“一种高功率扣式电池”“一种具有底座的扣式电池”“一种采用新集流方式的纽扣电池”等专利
3	锂锰扣 式电池	超薄正极 片制作技 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制作超薄电池厚度可制作的范围为 1.0-1.3mm，对应的电池容量为：70-120mAh，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超薄正极扣式电池”等专利
4	锂锰扣 式电池	高效智能 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电池的装配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三振盘扣式电池生产线系统”“一种双出扣式电池生产线装置”等专利
5	锂锰扣	一种扣式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高了电池的一致性，提升了电池的储存性能，目

	式电池扣式电容	电池封装技术		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扣式电池封口装置”“一种扣式电池真空封口装置”等专利
6	锂锰电池	电池储存性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电池的储存性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锂锰电池预放电方法”等专利
7	锂锰扣式电池	带线电池深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了装筒效率，能够完全杜绝正负极放反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带线扣式电池外套整形装置”“一种包边电池自动装筒装置”“吹塑机构及扣式电池整形装置”等专利
8	锂锰扣式电池	焊片电池深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拓展了电池的应用范围，提高了成品合格率，低了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超薄型焊片扣式电池及其生产方法”“点焊装置”等专利
9	锂锰可充电扣式电池	锂锰可充电电池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让公司具备制作能够充电的锂锰电池，并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自动调整型可充电扣式电池”“一种扣式电池保压设备”“一种锂铝合金可充扣式电池”等专利
10	锂锰软包电池	软包电池储存性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了软包电池的储能性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等专利

鹏辉能源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领域，锂锰电池的核心技术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为锂锰一次电池相关技术，鹏辉能源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差异较大。

(4) 发展战略

公司与鹏辉能源在锂锰电池业务方面具有重合度，但双方的发展战略不同：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鹏辉能源发展战略为：2022年，公司再次升级“351战略目标”，希冀“公司在未来三到五年，成为行业头部客户优秀供应商，跨越两百亿营收，成为一流储能电池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适用温度范围广、环保安全的锂微型一次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以锂离子电池为主，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收入占比较低。对于重合的锂锰电池业务，构成一定竞争关系，但由于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配方不同，鹏辉能源与公司锂锰电池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鹏辉能源以柱式和扣式电池为主，公司以扣式电池为主，从而应用领域也各有侧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测试、认证、试用、小批量采购、批量采购等过程，其中认证过程通常需要1-2年左右才能最终被客户所接受并进入其供应商采购体系；主要客户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会形成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鹏辉能源短期内难以进入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因此，直接竞争关系较弱。

公司和鹏辉能源资产与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鹏辉能源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锂一次电池业务，鹏辉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业务，锂一次电池业务的占比较小；对于重合的锂锰电池，双方的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发行人以扣式电池为主，鹏辉能源以柱式和扣式电池为主且扣式电池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国内锂带供应商较为集中，双方存在相同的原材料锂带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鹏辉能源不存在通过相同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2. 除主要经营锂离子电池外，鹏辉能源还经营锂锰电池业务，与发行人构成一定的竞争关系，但双方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核心技术和发展战略方面差异较大，直接竞争关系较低；

3. 发行人和鹏辉能源资产与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鹏辉能源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鹏辉能源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和说明，分析双方在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差异，比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访谈共同供应商等，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问题 9，结合客户各期末前下单量和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自制半成品与客户订单匹配性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如下：

1. 统计各年度第四季度订单金额、销售金额及订单执行率，分析相关数据波动的原因；
2. 统计各年度末在手订单金额，并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进行匹配；
3. 计算自制半成品对应在手订单成本，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4. 统计各年末自制半成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销售结转情况，分析期后销售结转率是否合理；
5. 访谈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订单主体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客户，同时结合客户下单习惯，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三个月考查客户下单量与执行情况；核查自制半成品范围包括账面全部自制半成品。

核查情况如下：

1. 客户各期末前下单量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三个月客户下单量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四季度				
	期初未执行订单金额	当期新增订单金额	当期已执行订单金额	订单执行率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021 年	2,645.79	8,638.21	7,385.92	65.45%	3,898.08
2020 年	2,592.04	6,644.28	6,693.41	72.47%	2,542.91
2019 年	2,182.07	8,294.51	7,832.87	74.77%	2,643.71

注：上述订单金额均为不含税销售额；订单执行率=当期已执行订单/（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当期新增订单金额）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客户订单金额分别为 8,294.51 万元、6,644.28 万元和 8,638.21 万元，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和客户交付时间要求进行发货或排产，保证订单按期交付。各年度第四季度已执行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 7,832.87 万元、6,693.41 万元和 7,385.92 万元，订单执行率分别为 74.77%、72.47% 和 65.45%，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643.71 万元、2,542.91 万元和 3,898.08 万元。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执行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捷普根据其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需求在 2021 年第四季度下达订单高达 2,038.31 万元，使得公司 2021 年第四季的订单额增加所致。

2. 自制半成品与客户订单的匹配情况

公司锂电池品种规格多，且具有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规模小的特点，生产交付周期较短，设备的产能利用需要合理的管理以实现产能利用率最大化，以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会根据预测的后期采购需求、历史的销售情况，以及对行业未来市场的研判，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898.08	2,542.91	2,643.71
其中：发出商品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415.74	250.41	198.27
产成品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1,073.92	1,147.00	890.74
自制半成品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2,408.42	1,145.49	1,55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制半成品余额	3,279.64	1,826.20	1,414.79
在手订单对应的自制半成品金额	1,592.69	732.31	1,017.24
订单覆盖率	48.56%	40.10%	71.90%

注：在手订单对应的自制半成品金额=自制半成品对应在手订单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对应的自制半成品金额/自制半成品余额。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应的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17.24 万元、732.31 万元和 1,592.69 万元，自制半成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1.90%、40.10%和 48.56%。2019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交通运输部推进在 2019 年底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大力发展高速公路 CPC 卡，公司在 2019 年四季度向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交付 1,504.45 万元以保证其承接的 CPC 卡项目如期交付，结转销售成本 1,126.12 万元，按照减去 5%包装等后续费用测算，对应结转自制半成品金额 1069.81 万元。假设剔除 2019 年四季度对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货导致自制半成品大幅减少的影响，2019 年末自制半成品订单覆盖率为 40.94%。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与客户

订单的匹配度不高，主要与公司面临的客户采购特点和生产模式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采购需求情况，并结合客户采购订单较为频繁且交期较短的特点，定期形成销售预测和出货计划，排期生产，保有一定规模的自制半成品有利于实现更快响应客户订单的需求，因此自制半成品不能完全由在手订单支持，在手订单覆盖率不高，与“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公司自制半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自制半成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96.93%、93.96%和 84.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制半成品 账面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金额占比
2021 年末	3,279.64	2,759.36	84.14%
2020 年末	1,826.20	1,715.97	93.96%
2019 年末	1,414.79	1,371.33	96.9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龄			其中：库龄 1 年 以上占比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自制半成品	3,279.64	3,113.03	88.74	77.87	5.0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余额为 166.61 万元，占比 5.08%，公司前期生产的自制半成品积压较少，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采购需求情况，并结合客户采购订单较为频繁且交期较短的特点，定期形成销售预测和出货计划，排期生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不能完全由在手订单支持，在手订单覆盖率不高，与公司“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自制半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积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1.90%、40.10%和 48.56%，自制半成品与订单匹配度不高，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自制半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积压的情况。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检查发行人订单统计表、销售台账、审计报告等，计算分析自制半成品订单覆盖率，访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负责人等，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由于事项特殊性的固有限制，可获得的外部证据比较有限，本所合理信赖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证据。

（二）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已经健全覆盖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用印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内核制度。本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项目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能力。本所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面梳理前期回复文件，对于不明确、与问询问题不相符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本所补充回复了首轮问询的相关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首轮问询 4. 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目前有 8 个在研项目，其中 7 个为行业先进水平、1 个为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潭大学、三峡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其中与湘潭大学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到期。

请发行人：（1）说明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行业中是否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标准，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2）补充说明与湘潭大学、三峡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

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对报告期内研发相关的项目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涉及的立项报告、审批文件，第三方独立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等，了解研发项目经费预算、人力资源投入、创新性等情况；

3.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研项目的技术指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内外同行业知名锂一次电池厂商同类型产品的技术指标，并与发行人在研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4.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费用的核算，包括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式、研发项目各年度的费用支出情况，对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

5. 获取发行人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并与账面研发费用各项支出对比；

6. 获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访谈合作研发机构的项目牵头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式、技术贡献、研发项目的进展、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抽查研发费用支付的凭证等。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行业中是否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标准，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

1. 公司在研项目的创新性及拟达到的研发目标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技术指标与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技术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1	锂微型扣式电池更新换代	主要技术指标为： (1) 常温放电容量 $\geq 640\text{mAh}$ ； (2) 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leq 0.05\%$ 。	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为国内外知名的锂锰扣式电池生产企业，代表行业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其目前生产的 CR2450 电池技在放电容量、循环失重比方面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1) 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39.2mAh ； (2) 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0.02% ； 日本万胜： 常温放电容量标称容量 550mAh ； 鹏辉能源： 常温放电容量标称容量 600mAh ；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1) 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586.5mAh ； (2) 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0.159% 。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1) 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12.2mAh ； (2) 高低温循环后失重比： 0.076% 。	该研发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在常温放电容量方面超过了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常州宇峰、常州超创水平，在高低温循环失重比方面超过国内常州宇峰、常州超创水平，接近日本松下的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锂锰扣式电池正极添加剂研究与开发	主要技术指标为： (1) 正极粉料容量比 $\geq 250\text{mAh/g}$ ； (2) 常温放电容量 $\geq 650\text{mAh}$ ； (3)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geq 18\text{mA}$ ； (4) 最大脉冲放电电流 $\geq 50\text{mA}$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电池行业知名企业的技术指标分别如下： 日本松下： 常温放电容量平均值 639.2mAh ； 日本万胜： 常温放电容量容量 550mAh ； 鹏辉能源：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600mAh ；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3mAh ； (3) 最大脉冲放电电流 20mAh 。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常温放电容量 $\geq 650\text{mAh}$ ，高于日本松下、日本万胜以及鹏辉能源的水平，最大连续放电电流、最大脉冲电流均高于鹏辉能源的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TPMS 锂微型电源研究与开发	主要技术指标为： (1) 在高温 125°C 连续贮存 10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2) 在高温 150°C 连续贮存 24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通过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日本万胜的具体技术指标为： (1) 高温 125°C 连续贮存 10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2) 在高温 150°C 连续贮存 10h 电池仍能正常工作。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在高温 125°C 下连续存储可正常工作时间与日本万胜同类型电池基本相当，在 150°C 高温下连续存储可正常工作的时间大于日本万胜的同类型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池，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	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发	主要技术指标为： (1) 单体质量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体积能量密度 $\geq 600\text{Wh/L}$ ，厚度 $< 500\ \mu\text{m}$ ，承载电流达到 $20\ \text{mA/cm}^2$ ，容量 $\geq 0.2\text{mAh}$ ；(2) 获得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sim 10^{-2}\ \text{S/cm}$ 、性能稳定的固态电解质，并实现量产；(3) 实现电池内部固-固界面稳定，循环1,000次以上，阻抗增加控制在15%以内，容量保持80%以上，电池年自放电率小于10%。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均未生产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	行业先进水平
5	锂锰扣式电池密封塑料研发	主要技术指标为： (1) 高温 60°C 储存200天后，电池失重 $\leq 1.20\%$ ，储存160天后，电池失重 $\leq 0.60\%$ ； (2) 在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环境下进行热冲击测试，电池失重比可 $\leq 0.03\%$	通过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同行业知名企业的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60°C 160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0.609%；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60°C 160天后高温储存失重比1.716%；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在 高温 60°C 储存160天后 的失重 $\leq 0.60\%$ ，优于国内企业常州宇峰水平，与日本松下接近，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6	CP302445 高功率软包电池研发[注]	主要技术指标： (1) 常温放电容量 $\geq 750\text{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geq 300\text{mA}$ ；(3) 最大脉冲电流 $\geq 600\text{mA}$ 。	软包电池通常属于定制化的产品，没有固定的规格型号。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知名电池企业日本松下、日本万胜、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均未生产同规格型号的软包电池。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类似规格型号的电池企业的技术指标如下：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CP352440 标称容量700mAh； 深圳市华瑞隆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P352440 标称容量700mAh； 深圳市劲霸王电池有限公司：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常温放电容量 $\geq 750\text{mAh}$ ，高于国内企业武汉孚安特、深圳市华瑞隆、深圳市劲霸王的水 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技术指标	客观依据	与行业技术比较
			CP502425 标称容量 550mAh	
7	CR123A 超高容量柱式电池研发	主要技术指标： (1) 常温放电容量 $\geq 1,800\text{mAh}$ ；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geq 1,000\text{mA}$ ； (3) 最大脉冲电流 $\geq 2,000\text{mA}$ ； (4) 适用温度范围为： $-40\sim 85^{\circ}\text{C}$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知名企业 CR123A 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1550mAh； (2) 适用温度范围： $-40\sim 70^{\circ}\text{C}$ 。 鹏辉能源：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1600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1500mAh； (3) 最大脉冲电流 3000mAh； (4) 适用温度范围 $-40\sim 60^{\circ}\text{C}$ 。 德瑞锂电： (1) 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1600mAh； (2)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 1500mAh； (3) 最大脉冲电流 3500mAh； (4) 适用温度范围 $-40\sim 70^{\circ}\text{C}$ 。	该研发项目拟达到技术指标在常温放电容量方面均超过同行业知名企业日本万胜、鹏辉能源、德瑞锂电的水平，且适用的温度范围更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拟研发的 CR123A 超高容量柱式电池为“容量型”电池，拟应用于智能水表、电表、燃气表等智能表计场景，鹏辉能源、德瑞锂电的 CR123A 柱式电池为“功率型”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应用场景。因此，公司拟开发的 CR123A 柱式电最大连续放电电流、最大脉冲电流小于鹏辉能源、德瑞锂电同型号电池。
8	全新干粉干法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	该项技术应用于 CR2032 电池，主要技术指标为： (1)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容量 $\geq 220\text{mAh}$ ； (2) CR2032 超高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容量 $\geq 260\text{mAh}$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同行业知名企业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日本松下：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34.15mAh 日本万胜：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27.00mAh； 鹏辉能源：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210mAh； CR2032 高容量电池，常温放电标称容量 230mAh； 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31.02mAh； 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 CR2032 普通容量电池，常温放电平均容量 208.62mAh；	“全新干粉干法生产工艺研究与开发”项目已经完成，开发出的普通 CR2032 型号电池平均放电容量达到 250.53mAh，高于日本松下、日本万胜国际知名企业以及鹏辉能源、常州宇峰、常州超创等国内企业的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来源于可比公司的产品说明书，官方网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查新公司的科技查新报告或公司内部的测试报告。

注：同行业公司中无相同型号的软包电池，以同行业类似型号的软包电池性能指标进行对比。上表中的标

称容量为根据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产品说明书标示的电池容量，平均容量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

经第三方查新机构宜昌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科技查新，公司在研项目均具有创新性；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超过或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厂商水平。

2.公司在锂一次电池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凭借在锂微型电池领域十几年不懈地努力和积累，拥有了丰富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生产技术，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公司在锂一次电池领域销售规模位列全国第六，是国内锂锰扣式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64项专利，其中7项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通过了IATF16949、ISO9001、ISO14001、UL、CE、RoHS、UN等体系及产品认证，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IEC国际标准或者日本JISC8512标准，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形象。

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高性能锂微型电源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宜昌市高性能锂微型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宜昌市重点实验室”，先后荣获“创青春”湖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金奖、2021年宜昌市“创客中国”大赛二等奖。

董事长王建先生是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协会理事以及锂电池分会副理事长，“863”项目“镜面不锈钢单面覆多层镍材料的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验收专家，全国原电池标委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一种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一种在电极固液界面上设置电解液池的扣式电池”以及“一种高功率锂锰扣式电池”等34项专利主要发明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副总经理王保军先生主持或参与了“锂锰电池预放电方法”等27项专利和“电池储存性能提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工作；总工程师夏青先生主持或参与了“一种锂铝合金可充扣式电池”等17项专利和“一种新型负极盖组制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董事长王建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宜昌力佳以及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3项国家标准：《原电池第1部分：总则》（GB/T8897.1-2021）、《原电池第2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T8897.2-2021）以及《原电池第4部分：锂电

池的安全要求》(GB/T8897.4-2008)。公司董事长王建先生作为主要起草人、力佳科技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原电池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GB8897.5-2013) 以及《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GB21966-2008)。

综上所述，公司在锂微型电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准确，符合公司研发项目实际。

二、补充说明与湘潭大学、三峡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1.与湘潭大学合作研发项目（CR 系列锂电池防绿锈外壳材料的研究）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湘潭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湘潭大学开发“CR 系列锂电池防绿锈外壳材料的研发”项目。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为：以不锈钢为基底材料，首先在基底的两面上采用脉冲电镀与脉冲喷射电镀相结合的工艺电镀多层纳米晶镀镍层，然后通过真空炉对镀镍铜带材料进行退火净化处理。2018 年，湘潭大学向公司提交相应的工艺技术后，公司应用该工艺技术进行试验验证后防绿锈效果不好，遂终止了该合作研发项目，但按合同约定于 2018 年向其支付了 10 万元的技术开发费。该合作研发项目未实际产生收益，公司也未申请专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发了“一种新型负极盖组制作技术”的核心技术，通过特有的翻边盖结构和密封塑料的配合，提升电池的密封性能，电池更容易清洗干净，电池在仓储过程中不易产生结晶和绿霉，有效改善了锂锰扣式电池外壳产生绿锈的问题。

2.与三峡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究）

(1) 合作模式

双方采取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根据研发的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分工。三峡大学负责：“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的核心材料薄膜 LiPON 电解质制备技术”及“全

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阴极薄膜与阳极薄膜制备技术”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公司负责“高性能基底材料选型及电极材料成膜技术研究”、“电池结构设计及电池封装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小试、中试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公司与三峡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公司于2021年向三峡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30万元。

(2) 研发目标、项目预算、费用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

研发目标：A、研制出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封装技术，实现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工业化生产；B、单体质量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体积能量密度 $\geq 600\text{Wh/L}$ ，厚度 $< 500\ \mu\text{m}$ ，承载电流达到 $20\ \text{mA/cm}^2$ ，容量 $\geq 0.2\text{mAh}$ ；C、获得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sim 10^{-2}\ \text{S/cm}$ 、性能稳定的固态电解质，并实现量产；D、实现电池内部固-固界面稳定，循环1,000次以上，阻抗增加控制在15%以内，容量保持80%以上，电池年自放电率小于10%。

项目预算：该项目的预算支出为850万元，包括研发设备购置、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研发材料费用、检测费用、合作研发的技术服务费等。

费用承担方式：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承担。

人力资源和资金安排：该项目团队由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建牵头，包含副总经理王保军、总工程师夏青在内的19名研发人员组成，同时由三峡大学提供技术支持。该研发项目预算支出850万元，其中拟以自有资金投入680万元，拟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170万元。

(3) 说明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

合作研发方各自的技术贡献：

三峡大学负责：“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的核心材料薄膜LiPON电解质制备技术”及“全固态柔性薄膜锂电池阴极薄膜与阳极薄膜制备技术”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公司负责“高性能基底材料选型及电极材料成膜技术研究”、“电池结构设计及电池封装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小试、中试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

该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A、2021年2月-2021年7月，完成项目的制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与规划，确

定各项任务的研究框架，提出项目各研究内容的具体技术路线设计和研发时间计划。

B、2021年8月-2021年12月，利用电子束热蒸发与氮等离子体辅助相结合技术制备 LiPON 固态电解质薄膜以及相应的复合材料，对初始制备的 LiPON 薄膜进行材料表征与性能测试；优化关键制备参数，包括靶基距、溅射功率、工作压强与氮氩流量比。

C、2022年1月-2022年6月，研究了 LiPON 薄膜离子电导率测试中复合材料界面粗糙度对离子电导率测量的影响规律以及固态电解质阻抗与界面粗糙度的关系；研究退火热处理对 LiPON 薄膜本征结构和电化学特性的影响规律；同时还分析 Si 掺杂对 LiPON 薄膜电化学性能的影响。

该项目自 2021 年 1 月正式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累计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418.8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9.27%，预计 2023 年完成该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共同拥有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该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形成了“LiPON 固态电解质薄膜以及相应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以及“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电池负极组件及其制作方法”等阶段性科研成果，并拟就相关的科研成果申请专利。

收益分配：

该研发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收益，双方尚未约定未来产生收益的分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在双方尚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使用该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并享有产生的收益。

(4) 说明目前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①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过程中，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尚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中，尚未实际产生经营收益。

②研发项目预算与研发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该项目自 2021 年 2 月开始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累计产生研发费用支出 418.8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9.27%，预计 2023 年完成该研发项目，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具有创新性，拟达到的技术指标超过或达到日本厂商、国内知名厂商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在研项目“行业先进”“国际先进”的表述准确，符合发行人研发项目实际；

2. 发行人与湘潭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CR 系列锂电池防绿锈外壳材料的研究）因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已终止该研发项目。与三峡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新型柔性全固态薄膜锂电池集成技术研究）采取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双方安排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目前仍处于研发过程中，研发成果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研发费用投入 418.80 万元，占预算的 49.27%；根据双方约定，该项目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由于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收益，双方尚未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发行人与三峡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对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成果具有使用权。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匹配。

首轮问询 5.与关联方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申报文件，鹏辉能源（300438.SZ）持有发行人 14.4858%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鹏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锂铁、锂锰电池等。

请发行人：结合与鹏辉能源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业务范围、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以及核心技术、资产、人员等独立性情况；

2. 查阅并取得了鹏辉能源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3. 查阅并取得了鹏辉能源出具的《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的说明》《关于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独立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广州鹏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等事项的说明》。

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与鹏辉能源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业务范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产品

力佳科技主要从事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其中，锂锰电池包括锂锰扣式电池、锂锰柱式电池、锂锰软包电池等系列产品。鹏辉能源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离子电池为鹏辉能源主要业务，占比分别为 90.36%、88.25%和 90.52%。报告期内，力佳科技与鹏辉能源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产品	鹏辉能源		力佳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一次电池	14,934.26	2.62%	28,227.96	99.18%
其中：锂锰电池	10,554.38	1.85%	26,347.37	92.57%
其中：锂锰柱式电池	4,970.92	0.87%	2,162.01	7.60%
锂锰扣式电池	4,971.26	0.87%	24,185.35	84.97%
其他锂锰电池	612.20	0.11%	-	-
锂氟化碳电池	-	-	1,281.18	4.50%
其他	-	-	599.42	2.11%
锂离子电池	515,341.84	90.52%	-	-
镍氢电池	7,467.73	1.31%	-	-
电子相关产品	1,013.36	0.18%	-	-
其他类	30,532.16	5.36%	234.44	0.82%
合计	569,289.36	100.00%	28,462.40	100.00%
2020 年				
产品	鹏辉能源		力佳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一次电池	13,972.15	3.84%	22,618.66	99.59%
其中：锂锰电池	10,553.82	2.90%	21,542.70	94.85%
其中：锂锰柱式电池	5,402.44	1.48%	1,865.38	8.21%
锂锰扣式电池	4,417.73	1.21%	19,677.32	86.64%
其他锂锰电池	733.64	0.20%	-	-
锂氟化碳电池	-	-	686.09	3.02%
其他	-	-	389.87	1.72%
锂离子电池	321,438.21	88.25%	-	--
镍氢电池	7,436.46	2.04%	-	-
电子相关产品	268.73	0.07%	-	-
其他类	21,107.05	5.80%	93.49	0.41%
合计	364,222.60	100.00%	22,712.15	100.00%
2019 年				
产品	鹏辉能源		力佳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一次电池	11,506.13	3.48%	23,343.77	99.76%

其中：锂锰电池	8,851.94	2.68%	21,615.15	92.37%
其中：锂锰柱式电池	3,715.06	1.12%	1,597.83	6.83%
锂锰扣式电池	4,238.43	1.28%	20,017.32	85.54%
锂锰软包电池	898.45	0.27%	-	-
锂氟化碳电池	-	-	822.08	3.51%
其他	-	-	906.54	3.87%
锂离子电池	298,949.57	90.36%	-	-
镍氢电池	6,453.94	1.95%	-	-
电子相关产品	1,088.73	0.33%	-	-
其他类	12,846.44	3.88%	56.72	0.24%
合计	330,844.80	100.00%	23,400.50	100.00%

数据来源：鹏辉能源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

由上，报告期各期，鹏辉能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36%、88.25%和 90.52%，锂一次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8%、3.84%和 2.62%，其中锂锰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2.90%和 1.85%，其余为锂铁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对鹏辉能源的收入贡献较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一次电池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0%、98.31%和 97.49%。

在锂一次电池产品方面，由于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配方不同，力佳科技与鹏辉能源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力佳科技	鹏辉能源
锂锰电池	有	有
其中：锂锰扣式电池	有，以扣式电池为主	有，报告期内占锂锰电池的比重约为 40%-50%
锂锰柱式电池	占比较低，采取外购方式	有，报告期内占锂锰电池的比重约为 40%-50%
锂锰软包电池	有	有，报告期内占锂锰电池的比重约为 5%-10%
锂铁电池	无	有
锂亚电池	无	有
锂氟化碳电池	有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鹏辉能源锂一次电池包括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和锂亚电池，其中锂锰电池以柱式和扣式电池为主且扣式电池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力佳科技锂一次电池包括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锂锰电池以扣式电池为主。

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力佳科技和鹏辉能源锂一次电池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

也各有侧重，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一次锂电池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鹏辉能源	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一次锂电池	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表器械、高端医疗器械、无线电子设备、军用通讯设备、智能门锁、数码相机等领域
力佳科技	锂锰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一次锂电池	广泛应用于电子价签、计算机、电动玩具、智能监控、CPC卡、ETC、智能烟感、智能电表和燃气表、汽车电子、可穿戴医疗设备、物联网等领域

可见，公司与鹏辉能源一次锂电池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各有侧重。

2.核心技术

鹏辉能源业务和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其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离子电池	高功率和高能量锂动力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使用温度、电池组一致性、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取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卷绕电芯的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涂布机的涂布机构及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锂离子电池	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于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包锂电池组焊接工艺、其阶梯定位装置及其制造电池组”“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等发明专利
3	锂离子电池	宽温程、多功能复合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含溴化锂的电解液及其电池”“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等发明专利
4	锂离子电池	低成本高安全性磷酸铁锂材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提高磷酸铁锂电池稳定性的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
5	锂铁电池	锂铁一次电池新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锂铁电池生产工艺、二硫化铁粉末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等发明专利

6	锂锰电池	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锂锰氧化物作为正极材料，所制作的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性能大大超过了国内等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7	镍氢电池	高容镍氢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获得“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资料来源：鹏辉能源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一次微型电池，核心技术为锂一次电池相关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锂锰扣式电池	一种新型负极盖组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电池的密封性能，同时使电池在仓储过程中不易产生结晶和绿霉，可以有效提高电池外观质量，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具有凹槽的扣式电池”“一种高密封式扣式电池”等专利
2	锂锰扣式电池	扣式电池功率性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电池的内部导电能和输出功率，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用于扣式电池的集流体”“一种高功率扣式电池”“一种具有底座的扣式电池”“一种采用新集流方式的纽扣电池”等专利
3	锂锰扣式电池	超薄正极片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制作超薄电池厚度可制作的范围为 1.0-1.3mm，对应的电池容量为：70-120mAh，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超薄正极扣式电池”等专利
4	锂锰扣式电池	高效智能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电池的装配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三振盘扣式电池生产线系统”“一种双出扣式电池生产线装置”等专利
5	锂锰扣式电池扣式电容	一种扣式电池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高了电池的一致性，提升了电池的储存性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扣式电池封口装置”“一种扣式电池真空封口装置”等专利
6	锂锰电池	电池储存性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电池的储存性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锂锰电池预放电方法”等专利
7	锂锰扣式电池	带线电池深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了装筒效率，能够完全杜绝正负极放反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带线扣式电池外套整形装置”“一种包边电池自动装筒装置”“吹塑机构及扣式电池整形装置”等专利
8	锂锰扣式电池	焊片电池深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拓展了电池的应用范围，提高了成品合格率，低了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超薄型焊片扣式电池及其生产方法”“点焊装置”等专利
9	锂锰可	锂锰可充	自主研发	该技术让公司具备制作能够充电的锂锰电池，并延长了

序号	类别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充电扣式电池	电池制作技术		电池的使用寿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自动调整型可充电扣式电池”“一种扣式电池保压设备”“一种锂铝合金可充扣式电池”等专利
10	锂锰软包电池	软包电池储存性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了软包电池的储能性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软包锂锰电池制备方法”等专利

鹏辉能源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领域，锂锰电池的核心技术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为锂锰一次电池相关技术，鹏辉能源与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差异较大。

3. 业务范围

鹏辉能源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覆盖数码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储能领域（包括通信储能、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以及用户侧储能）等领域。公司专注于锂微型一次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和锂氟化碳电池。

公司与鹏辉能源在锂锰电池业务方面具有重合度，但双方的发展战略不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适用温度范围广、环保安全的锂微型一次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而鹏辉能源希冀在未来三到五年，成为一流储能电池供应商。

4.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同为鹏辉能源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合，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年度	共同供应商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2021年度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2020年度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2019年度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	锂带

锂一次电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锂带、钢带、电解液、二氧化锰等，其中，国内锂带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远红外元件

厂、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等，由于力佳科技与鹏辉能源均从事锂一次电池业务，因此存在相同锂带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以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天谋”）为国内主要锂带供应商之一，除公司与鹏辉能源向昆明天谋采购锂带外，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德瑞锂电以及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向昆明天谋采购锂带。

根据中介机构访谈，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以下简称“兴化远红外”）为国内主要锂带供应商之一，除公司与鹏辉能源、常州金坛超创电池有限公司、常州市宇峰电源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池企业均向其采购锂带。

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等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根据鹏辉能源提供的说明，鹏辉能源拥有独立的原材料等采购渠道，不存在为力佳科技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鹏辉能源均从事锂一次电池业务，锂一次电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锂带、钢带、电解液、二氧化锰等，由于国内锂带供应商比较集中，因此存在相同锂带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鹏辉能源不存在为力佳科技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通过共同供应商向鹏辉输送利益的情况。

5.资产和人员

鹏辉能源以生产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与公司均具有较大差别；同时鹏辉能源出具说明，鹏辉能源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力佳科技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

鹏辉能源以生产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办公及生厂经营场所距离较远。除鹏辉能源财务管理人员王成华经鹏辉能源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为董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综上，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以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收入占比较低。鹏辉能源与公司锂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在公司少数非主要应用领

域具有一定的竞争性或替代性，构成竞争关系；但双方发展战略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主要客户不同、资产与人员相互独立，同时鹏辉能源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分析论证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第4题：补充落实首轮问询问题”之“问题5，具体分析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说明与鹏辉能源有相同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论证与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之“1.具体分析关联方鹏辉能源在产品结构方面的不同”相关论述。

(2) 主要客户

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力佳科技和鹏辉能源锂一次电池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也各有侧重，公司前五大客户与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					
力佳科技前五大客户			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1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
2	ENERGIZER	电池品牌商	2	V-POWER TECH LIMITED	-
3	京东方	电子价签	3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90.SZ）	智慧交通
4	DURACELL	电池品牌商	4	深圳市比苛电池有限公司	-
5	JABIL	电子价签、智能安防等	5	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OS机
力佳科技前五大客户			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1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
2	ENERGIZER	电池品牌商	2	V-POWER ENTERPRISE LTD	-
3	JABIL	电子价签、智能安防等	3	深圳市比苛电池有限公司	-
4	京东方	电子价签	4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5	DURACELL	电池品牌商	5	深圳市森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
力佳科技前五大客户			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排名	名称	下游细分领域
1	广立登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
2	ENERGIZER	电池品牌商	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分公司	智慧交通
3	JABIL	电子价签、智能安防等	3	博特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	4	东莞市天球实业有限公司	
5	京东方	电子价签	5	厦门昊晟源电子有限公司	

由上表，公司客户主要为广立登、ENERGIZER、DURACELL、京东方、JABIL 等知名电池品牌商和工业厂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电子价签、智能安防、智慧交通等，与鹏辉能源锂锰电池业务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3）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与关联方鹏辉能源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之“（一）补充说明情况”之“5.1 结合与鹏辉能源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业务范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核心技术”相关论述。

（4）发展战略

公司与鹏辉能源在锂锰电池业务方面具有重合度，但双方的发展战略不同：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鹏辉能源发展战略为：2022 年，公司再次升级“351 战略目标”，希冀“公司在未来三到五年，成为行业头部客户优秀供应商，跨越两百亿营收，成为一流储能电池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适用温度范围广、环保安全的锂微型一次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以锂离子电池为主，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收入占比较低。对于重合的锂锰电池业务，构成一定竞争关系，但由于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配方不同，鹏辉能源与公司锂锰电池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鹏辉能源以柱式和扣式电池为主，公司以扣式电池为主，从而应用领域也各有侧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同时，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

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测试、认证、试用、小批量采购、批量采购等过程，其中认证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左右才能最终被客户所接受并进入其供应商采购体系；主要客户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会形成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鹏辉能源短期内难以进入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因此，直接竞争关系较弱。

公司和鹏辉能源资产与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市场化采购，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鹏辉能源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以二次锂离子电池为主，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收入占比较低。鹏辉能源与发行人锂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在发行人少数非主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性或替代性，构成竞争关系；但双方发展战略不同、核心技术不同、主要客户不同、资产与人员相互独立，同时鹏辉能源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

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9月0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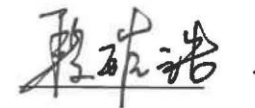
王亚军

经办律师：



高绿洲

经办律师：



段瑾浩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39
释 义.....	140
第一节 引 言.....	144
第二节 正 文.....	14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160
十八、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62
第三节 签署页.....	1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力佳有限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盟烜创投	指	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宜昌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力佳投资	指	力佳投资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同创	指	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联科技	指	武汉高联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邦利	指	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常州力泰	指	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力佳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力佳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333 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650 号”、“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4162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678 号”《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1233 号”、“众环专字（2022）01122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03 号

致：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1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助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份的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2,630.53 万元，且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由力佳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1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090.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4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1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

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18.18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650 号、众环审字（2022）01113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19.95%。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长江保荐的估值报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时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1.02 万元、2,918.84 万元、4,307.40 万元、2,630.5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起人和前十大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新的资质或原资质有效期延长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关/单位
宜昌力佳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568314950 U001Q	2019/10/9	2027/10/8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昌力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3507R3M	2022/6/30	2025/7/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150R3M	2022/6/30	2025/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力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1960R0M	2022/6/30	2025/6/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三）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力佳，负责产品境外销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锂微型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43.77 万元、22,618.66 万元、28,227.96 万元、16,173.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59%、99.18%和 99.1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

重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整体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能电池有限公司	套膜加工等	3.44	14.71	11.68	14.20
东莞市永伦电子有限公司	挂卡加工、包装材料等	--	31.24	50.58	130.59
深圳市龙狄科技有限公司	焊片焊接、量电、外观检查等	--	--	0.11	82.00
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	0.12	--	0.25	--
珠海市冠力电	采购电池	--	--	--	1.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池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采购电池	--	2.29	--	--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佳能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32.61	69.63	60.66	26.55
东莞市永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	--	1.39	--
深圳市卓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0.63	6.06	8.72	5.52
深圳市龙狄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1.28	106.08	17.92	15.06
鹏辉能源	销售电池	--	--	2.74	--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	--	6.06	59.71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	0.99	--	--	--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深圳市龙狄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退货 1.28 万元。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 的租赁费
卓礼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6.74	31.83	32.96	31.71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建、余军及王启明	力佳科技	3,000.00	2022.2.24	2022.12.30	否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4,000.00	2022.6.23	2023.6.23	否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2,000.00	2021.9.24	2023.9.23	否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495.00	2021.6.18	2022.3.18	是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66.62	2021.7.9	2022.3.9	是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164.46	2021.7.21	2022.3.21	是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61.86	2021.8.11	2022.3.11	是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142.64	2021.8.26	2022.2.26	是
王建、王启明	宜昌力佳	66.20	2021.9.8	2022.3.8	是
王建、余军，王启明、杨蜜	宜昌力佳	600.00	2020.6.4	2021.6.3	是
王建、余军，王启明、杨蜜	宜昌力佳	500.00	2020.5.16	2021.5.15	是
叶溢伦、叶永伦、梁志锦；卓礼有限公司	香港力佳	659.51	2016.12.19	2020.12.30	是
王建、余军，王启明、杨蜜	宜昌力佳	423.15	2019.9.24	2020.9.22	是
王建、余军，王启明、杨蜜	宜昌力佳	76.85	2019.10.16	2020.10.13	是
王建、余军，王启明、杨蜜	宜昌力佳	300.00	2019.10.30	2020.10.28	是
王建、余军	力佳科技	1,200.00	2018.6.8	2019.6.8	是
王建、余军	力佳科技	1,000.00	2018.5.29	2019.5.20	是
王建、余军，王启明，高树勋、陈昌春	力佳科技	800.00	2018.12.28	2019.12.28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75	590.06	439.17	388.34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	5.33
季建华	受让固定资产	--	--	--	43.80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及其亲属余军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盟烜创投、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持有力佳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力佳投资、鹏辉能源、宜昌同创、叶永伦、叶溢伦、梁志锦、高树勋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盟烜创投、实际控制人王建、王启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新增情况

（1）宜昌力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用于正极盖振盘送料装置的回收仓	实用新型	202121895160.9	宜昌力佳	2021/08/13	10年	原始取得	——
2	一种用于盖正极壳装置的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95144.X	宜昌力佳	2021/08/13	10年	原始取得	——
3	一种用于负极盖振盘上料装置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63629.8	宜昌力佳	2021/08/20	10年	原始取得	——
4	一种电解液用密封性较好的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96062.5	宜昌力佳	2021/09/01	10年	原始取得	——
5	一种便于调节的电池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07365.2	宜昌力佳	2021/09/02	10年	原始取得	——

2. 租赁房屋新增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宜昌力佳	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20楼2001-2002房	70.00	商业	17,658元/月	2022/09/01-2023/08/31

除上述变化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 新增重大合同

（1）发行人新增尚未完结的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	------	------	------	----------	------	------	------	--------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宜昌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68104 号《综合授信合同》	4,000.00	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信用证	2022/6/23-2023/6/23	力佳科技、王建、王启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宜昌力佳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6047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6061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606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3606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尚未完结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宜昌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492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95.00	2022/06/29-2023/06/29	力佳科技、王建、王启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宜昌力佳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6047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6061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3606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3606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4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猗亭区科技和经信局 2021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补贴	1,081,000.00
2	2022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00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500,000.00
4	猗亭区科技和经信局 2021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免 申即享”试点示范	200,000.00
5	市劳动局稳岗补贴	142,225.20
6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00
7	其他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补助	398,670.65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已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宜昌力佳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购销合同争议仲裁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调解方式结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2021）沪仲案字第 5104 号《调解书》，仲裁庭基于《调解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力佳科技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力佳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力佳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力佳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力佳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力佳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经办律师：

高绿洲

经办律师：

段瑾浩